

法西斯主義 之經濟基礎

曲孫
萬澄
林方
合
譯

552.05
941
(449) 12

上海黎明書局總經售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Fascism*

法西主義之經濟基礎

by Paul Einzig

譯方澄孫 森萬曲



上海黎明書局代售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譯者序

意大利自法西斯黨當政後，新猷頗多，爲世人所注視。其種種設施，遊其地者，多能道之。惟年來對于意大利經濟方面之討論文字尙少。去歲得 Paul Finzi 著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Fascism* 一書，深覺所言不謬。意大利所以有今日之成績，實以經濟建設，已漸奏效，究其原因，誠如原著者所謂「法西斯主義爲一經濟制度……」原書于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發揮多有獨到之處，因譯成中文，以供參考。書中主要部分，除生產、勞資調解、分配、貨幣等章外，又特錄勞動憲章及禁止罷工法于後；此二者，于法西斯蒂之成功，頗爲重要。蓋意大利之能改進其生產及分配，在于穩定勞資情況，勞動憲章及禁止罷工法是其工具。勞動憲章尤爲形成新意大利之主力，故稱憲章而不謂之法律。原著者致力經濟學有年，在英著作甚夥；最近曾親在意考察，本書卽其考察後之結果也。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原序

著者之寫此書，胸中毫無政治對象存在，此應聲明者也。著者不屬於任何政黨，不願加入政治漩渦。雖然，如果著者有關於激烈政治問題之書，是乃由於其感覺該項政治問題與其專門研究——貨幣問題——有密切關係之故。

根據過去數年之試驗，著者敢斷言，以前犧牲萬物以求良好通貨制度之正統派原則，現已失敗。同時著者亦不信任繼正統派而起之貨幣改革計劃。蓋僅增加購買力，而不將他種原動力引入正當軌道，則太缺少穩妥性。著者以為在放任經濟制度中而主張統制貨幣，是乃圓柄方鑿，無怪其不入也。是以如果欲增加購買力及設立統制貨幣制度，必須先行成立統制經濟制度。計劃「一事須先行之於生產與分配方面，然後推及於貨幣政策。」

據此，著者對於「社團」制度之觀感，並不具有任何政治色彩。無論在任何制度中，計劃之採行，莫如在「社團」國家更為有效。當一九三二年末，著者觀光意大利既畢，深悉「社團」制度在該國之成績結果，故敢作如上之斷論。

當觀光意國時，共與墨索里尼晤談兩次，——但在此兩次晤談之中，墨氏所詢問問題實居多數。此外與法面斯蒂經濟方面領袖亦有討論，如前社團部部長寶台 (Signor Giuseppe Bottai)，前財政部部長斯太風尼 (Signor De Stefani)，及現任財政部部長瓊哥 (Signor Guido Jungo) 諸人是也。關於法西斯蒂制度政治方面，曾與法西斯蒂黨部秘書斯太利司 (Signor Starace) 及他人亦略有討論。此外與意大利領袖經濟家，永任公務員，銀行家，商業家，以及勞工階級代表亦有所磋商，同時將所得消息材料與居駐意大利之外國新聞家及外交官之消息互相映證，俾免於偏畸。

著者于短時期中所以能徵集豐富之材料者，實由于「瓦爾捷」會議 (Volta Congress) 幫助之力。在「瓦爾捷」會議代表中，有意大利各處經濟家，法律家，科學家，及他種專家等，是以著者雖僅觀光羅馬及米蘭二處，然以與此種人物會談討論之故，對於他處情形亦多得明瞭。當著者遊意大

利時，完全抱大公無我之心，對於意大利政治經濟及社會穩定情形之事實，以及其國家精神之普遍印象極佳，故敢斷言，意大利國家之改飭成績，實出人意料之外，其人民之公益合作心理，實遠駕其自私自利之心而上之。

在此種法西斯蒂意大利情形中，科學計劃自必能成功。現在法西斯蒂意大利雖尚未採行統制經濟制度，但已成立其先決條件以待演進，且其實際上已有趨于該種制度之進步。據著者意見，「社團」國家實備有各項統制經濟制度之元素，其演進趨勢，將增加計劃採取之機會，而不至減除個人創設力 (Private Initiative)。

上文所述種種結論，著者雖不能謂係絕對根據意大利之法西斯蒂經濟原則而發，但其對於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贊同一事，並非謂其對於其他國家之法西斯蒂運動亦皆從而贊同之也——如德國者尤為顯著，蓋德國假法西斯主義之名，而不求其所以為法西斯主義者之真諦。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應明白表示其確係受法西斯主義原理之激勵而成者。國家社會主義既全係一種破壞與野蠻行動，而不知建設之義為何事何物，則其所以違乎法西斯主義之真義亦不足怪。英國之法西斯蒂運

動，亦應效法墨索里尼之建設精神，不應盲從希特勒之破壞行動。德國希特勒式之法西斯蒂運動，在英國決少成功可能，何以言之，蓋此種破壞式運動，去英國人民之法律及秩序性太遠，實大背乎英國大眾之性地也。

近來德國之事態，使英人對於法西斯主義之信仰將更減少，然著者在德國事態演進前而仍寫此書以袒護意大利社團制度者，實以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自有其真價值在，不能以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之罪惡遂並排斥之。凡考察法西斯主義經濟原則及其在意大利之實施情形者，須完全居于客觀立場，不能有所偏私，準此之故英國及其他國家之輿論及專家論調，應明瞭「社團」制度之建設原素。如果法西斯蒂運動不似在現今多數國家之操之于下流政客之手，則其經濟原則自應由負責人嚴厲施行，然後人類始能蒙其福利。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目次

譯者序

原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意大利之法西斯蒂試驗	一五
第三章	「社團」國家	二三
第四章	「法西斯蒂意大利」之生產	三六
第五章	公共事業	四四
第六章	勞資調解	五四
第七章	法西斯蒂國家之分配	六一
第八章	貨幣政策	六九

第九章	法西斯蒂國家之銀行業	七五
第十章	法西斯蒂國家之國際關係	八八
第十一章	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	九五
第十二章	經濟恐慌及其出路	一〇〇
第十三章	法西斯主義之將來	一〇五
附錄一	勞動憲章	一一一
附錄二	禁止罷工法	一一八

第一章 緒論

十年以來，意大利已成為經濟試驗問題中最重要及最有興趣之一幕。其領袖等致力建設一新經濟制度以與自由資本主義 (Liberal Capitalism) 及共產主義 (Communism) 相舐觸，其實際上結果，似將影響于人類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演進。意大利經濟制度雖如斯之重要，然他國人民對於意大利現正演進者究竟為何事，多模糊及牽強附會視之；如果英國非為歐洲領袖國家之一，則其民衆對於法西斯蒂試驗將更茫然不解，亦將如其對於中國僻遠各省或巴西 (Brazil) 未開闢區域之昧昧也。關於此種不解及漠視之價值如何，殊難論斷，至于英國何以缺少適當致力以促覺其民衆對於意大利現行制度之注意，則更難解釋。

蘇俄之共產試驗，在英國文字上頗佔重要地位，無時未見有關於此類問題之新書出版，雖於同

552.45
941
(449)/2

一此類問題各方面意見歧出不一，使讀者有目迷五色之苦，然民衆對其認識上實有穩定之進步，今姑置布爾雪維克(Bolshevik)及反布爾雪維克(Anti-Bolshevik)雙方之本身宣傳不論，即行路之人，於此項共產制度亦多能自具其意見。十年前大部份英國民衆認共產主義爲暗殺，爲劫擄，爲教堂破壞，爲鞭笞，爲刑事罪犯，迨至今日，人人皆知共產主義爲一種經濟制度，研究之者皆各具獨立觀念，而忘其最初在俄國原以政治方式而產生也。至于在一九三三年英國民衆對於法西斯主義之認識，恰如其一九二三年時對於共產主義之認識，具有普通智識之男女，皆認法西斯主義爲一種消瀉劑，爲橫暴，爲政治專橫，爲高壓的國家主義，爲殘暴的專制主義。

凡一新主義——無論其爲法西斯主義或布爾雪維克主義，——當其最初時期，其政治方面所引起之意趣，實較其基本經濟原則所引起之意趣爲多，但在布爾雪維克主義，其經濟方面業已逐漸播布于蘇俄境外，即最淺陋之新聞報紙讀者，亦知共產主義之意義爲「生產國有」，「五年計劃」一辭，在英國已成爲家誦戶道之字，而對於法西斯主義不過視爲一種政治活動，其中所包含之經濟意義，普通人無有能認識者，至于「社團國家」(Corporate State)一辭，即在具有特殊外交經濟學

識，其智識超出普通人民以上者，亦皆瞠目不解，其故何歟，蓋蘇俄對於共產主義之宣傳，兢兢業業惟恐不足，而意大利對於法西斯主義則僅作國內播揚，從不積極致力於國外宣傳，墨索里尼曰：「法西斯主義非出口品」(Fascism is not article for export) 卽此意也，不僅此也，當大戰告終時，共產主義在英國政治上之實際勢力，業爲大眾所共認，而法西斯主義在英國政治上則從無任何表示。

直至現在，英國政治與經濟學作家，仍無有開示民衆使之注意法西斯主義者，其故何歟，蓋以彼等本身對於法西斯主義之認識太少也。風行一時之歷史「大綱」(Outlines) 及「智慧指南」(Intelligent Man's Guide) 之作家，自命對於現代重要問題已包攬無遺，而于此項重要問題幾完全略過，茲略舉數例以實之。威爾士所著八百五十頁洋洋大觀之「人類之工作富庶與快樂」(G. Wells: Works, Wealth, and Happiness of Mankind) 一書，對於共產主義討論極爲詳盡，而關於法西斯主義者不過六行而已；再如考爾所著「世界混亂中之智慧南針」(G. H. Cole: 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一書，對於法西斯主義之見解至爲膚淺，且僅限于其政治方面。卽在贊成英國採用法西斯主義之英國學者，亦不過僅欲完成其烏托邦計劃，而對

于意大利之真正情形如何並未詳細申述，譬如毛士理爵士在其大不列顛（Sir Oswald Mosley: Great British）一書中，對於十年來意大利在法西斯蒂統制下所得之極有價值經驗，僅漫不經意予以數段之申述，並作奇異之論調曰：意大利為「一小國家」（A Small Country）其法西斯試驗規模太小，不足作為整個判斷。此為毛氏理想之根據。而其對法西斯主義之認識可知矣。

非意大利民衆對於法西斯主義之認識雖如此淺薄，但近年世界確有一種經濟制度之演進，實質上與法西斯主義至為相近。除少數放任主義之經濟家外（Laissez-Faire Economists）幾無一不承認計劃之需要者。放任主義之經濟家在其「印第安保留地」（Indian Reservation）理論中，仍夢想放任主義之復活，但此種人士現已頗為凋謝。近年相信計劃（Planning）為必需之事者，有保守黨，自由黨，及社會黨徒等。在一九三二年中，經濟計劃一事得各界作家之贊護，茲略舉數人以概其餘——Sir Arthur Salter, Sir Basil Blackett, G. D. H. Cole及Lord Melchett。即完全不帶政治色彩之作家如Julian Huxley，亦表示贊成計劃一事，但完全以科學為立場。

時尚名辭之「計劃」一字，包含各種不同意義。有人以共產主義為其計劃之依歸，以國有某種

生產，國有某種運輸及銀行等等爲目的。又有以社會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Socialism or State Capitalism）爲其計劃之歸宿。再有大數作家以爲欲完成計劃，須實行貨幣管理。至于主張以法西斯主義爲計劃者，對於法西斯蒂在意大利之經驗，亦並無任何詳細之認識，在此種人中，實有建議採用與「社團國家」制度根本相吻合之一種制度，但仍不能明瞭其所主張之該種制度，即係法西斯主義。即使其明知其爲法西斯主義，亦不敢遽如此呼之，蓋在若干國家，所謂「法西斯蒂」運動者，已將「法西斯蒂」一字之價值破壞，凡思及法西斯主義一字者，其心目中多存有一種橫暴及種族排忌觀念，在英國，法西斯蒂之符號——黑衫及羅馬式敬禮——，尤使英國民衆驚心動魄不能或忘，此所以許多作家，于討論「計劃」一字時，不願涉及法西斯蒂之經驗，但無論如何，凡議論家之徒尙空談，實不如嚴密分析家之較近事實。

自「良知良能」上言之，或自其反面言之，英國經濟學界論調，現確趨向于法西斯主義，此與吾人實際生活演進之趨向實互相表裏，然究竟經濟家文字指導此種生活演進趨向，抑此種生活演進趨向有以促成該種文字論調，殊難答復，古人之先有雞卵抑先有雌雞之謎，可于此借喻，然無論其孰

先孰後，總而言之，凡關於法西斯主義之作家，及批評家，及法西斯主義之讀者聽者，皆應確知在意大利國家現在進行不已者究竟爲何事何物，人或擁護法西斯主義，或從而反對之，但無論如何，決不能對之瞠目不解，亦不能模糊視之不求分明。

凡淵博之士及具有普通智識之人，對於法西斯主義之認識程度，至少應與其對於共產主義之認識程度相等，法西斯主義實爲近代文明各國資本主義及蘇俄共產主義之中間物，爲人人應知之。一種最淺近學識，凡欲爲時代化之人物者，對於法西斯主義除知其爲一種政治運動外，並應知其爲一種重要之經濟制度，——爲一種完全個人資本主義與完全國家統制主義之調和制度。

「社團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尊重，與其他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尊重無異，並無不付代價收沒私有財產之義意，但國家有權限制及指導其利用生產方法，並得按公共利益以干涉其生產及分配方法。「社團國家」之所有生產方法，亦不過如資本主義國家辦法，並無變本加厲之事，以私人所有權是爲原則，國家所有權則爲例外。私人創設力並不受國家干涉，但遇需要時，政府得以將私人創設予以補充，亦得禁止其妨礙公共利益，並得予以指導而糾正之，以謀全社會之充分

福利。

「社團國家」之所以完成其主義者，其各方面工作不同——政治方面，心理方面，社會方面，及經濟方面。法西斯主義之政治工具為獨裁制，其目的在顛覆民主制度及假民主之代議制（Parliamentary），吾人不願視法西斯主義之政治方面較其經濟方面更為重要，在法西斯主義之早年時期中，其政治性質實超過其經濟性質，蓋為實行「社團國家」之經濟組織計，勢必討伐其政治仇敵——共產黨，社會黨，及各種自由黨。且即在一九二二年當權之後，法西斯蒂仍須努力固結其政治地位，此世人之所以認法西斯主義為一特殊的政治運動也。在其他國家，法西斯主義所處之地位，一如其一九二二年以前在意大利所處之地位，換言之，即為一種純粹政治運動，至其經濟方面，則即法西斯主義之信徒亦多不解。世人普通觀念，皆以法西斯主義之所以存在者，在於抵制布爾雪維克主義，是以在初試法西斯主義之國家，即法西斯蒂黨員亦皆以撲滅共產黨為目的，其所以然者為其厭惡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而已，但極少能了解法西斯主義經濟觀念與社會主義相接近之程度，實較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相接近之程度為密切。自政治上觀之，所謂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者，乃

極端法西斯主義與極端社會主義之中途，至于其他之欲爲法西斯主義之信徒者，亦不過僅爲發洩其排除薩姆（Anti-Semitic）人種之偏見而已，彼固不知真正法西斯主義之目的在調和現存民族，而非挑撥糾紛之謂也。

法西斯主義在意大利導源甚早。以前反對墨索里尼之獨裁及其政黨者，現已逐漸消滅，此半由于墨氏之手腕高強，半由于反對黨多數之歸服，以前反對墨氏者，現且多能了解法西斯主義之利益矣。法西斯蒂既統制全國，其政治方面意義乃逐漸減少，而經濟方面則隨之挺進，且如果下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與社團會議（Council of Corporations）合併之說實現，則其經濟方面之發展將更可觀。

關於此種法西斯主義趨向之演進，蘇俄亦有同樣之經驗。布爾雪維克主義最初亦爲一種政治運動，對於經濟原則上取調和主義以求政治運動之實現，迨至今日則完全集中其注意點于經濟制度，如五年計劃所表現者是也。

法西斯主義之政治運動，乃所以促成「社團國家」之設立，雖爲一政治制度，但對於其領袖之

經濟工作絕少干涉或妨礙者，法西斯蒂之全部政治工具及其教育制度與國家行政組織，皆以促進「社團國家」爲目的，其政治工具自施用以來，即甚平順，現在已無甚重要問題待決者。是以最近汎繫黨領袖對於其已成功之政治工具，可以暫行置諸不問，而完全注意于其社會與經濟工作。

關於法西斯主義之心理方面亦不可忽視。法西斯蒂運動對於汎繫黨領袖及全國民衆，激起一種熱情及國家精神，該種熱情及精神對於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之成功實有莫大之幫助，此種現象，于法西斯主義並非爲特有品，蓋同樣之熱情亦可于共產主義之五年計劃執行中見之。當戰時及國家有危難時，此種熱烈民意處處可以表現。再如新宗教之成立及宗教或國家觀念之復活，亦莫不以此種民衆熱情有以致之。法西斯主義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制度之目標，在指導此項精神共同努力于「社團國家」之生產工作，並使其成爲一種永遠的國民性，故乃努力銷滅十九世紀中個人主義之自私自利觀念。個人主義之口號爲「適者生存」(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其經濟觀念爲「對於個人有利者，對於社會始必有利」，故其將人性中固有之「唯我觀念」發揚達其極度，是以所謂放任哲學者，實爲一種不顧公共利益之心理。在假仁假義及自欺自詐之維多利時代中，此種

哲學最爲合式。十九世紀之雇主可以刻酷利用其傭工，但同時可以爲教會委員，可以利用大多數銷費民衆以攫取個人之利益，但同時可自命爲社會柱石，而人亦從而贊許之，其良知良能完全埋沒。自由經濟主義者謂：「自私自利之貪婪爲『自然經濟勢力之執行者。』」此種自私自利之貪婪，據放任哲學家言，爲社會進步及繁榮必不可少之條件。

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積極剷除此種自私自利觀念，至于此種觀念何以能剷除如斯之速，則有最大之兩大原因在焉。第一爲意大利領袖墨索里尼之偉大，實足以激起國民衆崇拜英雄之心理，並足以鼓勵汎繫黨員竭誠爲社會服務之志——凡竭誠爲社會服務者，實較僅僅爲社會致死者爲難。第二爲法西斯蒂運動能盡量引用羅馬人習慣上所固有之精神毅力，意大利雖經過若干世紀之摧殘破壞，但此種遺傳所得之精神毅力毫未銷滅，迨歐戰後，意大利完全統一，此種精神毅力亦岫然復興，其所以復興者，由于法西斯蒂運動之雄厚魄力籠罩全國，及墨索里尼氏之偉大人格使人愛敬，使意大利惕然驚醒，了悟其爲羅馬國家之子孫。歷史學家對此或將搖首非之，而爲事實之證明曰：意大利國家自歷受征服暨長期移民及國際結婚之後，意大利人民血統早已復雜，其真正之羅馬血分

社會部
圖書室

已至爲細微，然殊不知除該項少量之羅馬血分外，意大利國家所世襲之國土，實爲羅馬帝國之核心，在歷史上卽素有聯接，墨索里尼對於羅馬帝國之分裂，並不計較其科學及文化之解剖或攪雜，其所注重者爲使其國家知爲羅馬人民之子孫而已，此實所以集中心理感覺也，是以雖經過若干世紀之破壞征服，以致政治落伍，人種混雜，然意大利人民應時時往復追念彼等實爲羅馬人民，應致力恢復歷史上羅馬之榮譽爲目的。

凡此種之心理上影響，在十年之中，使意大利國民性之轉換大有進步，設非有此種之潛勢力存在，則轉換國民性一事，恐至少須一世紀始能見效，且不僅此也，如在自由主義哲學及放任經濟主義所播種之影響未完全銷滅以前，則此種轉換事項，恐非須數世紀之時期不能爲力，又決非一世紀之時間所能辦到者矣。

關於社會方面，法西斯主義致力於各種社會階級共同利益之調和。法西斯主義並不願將各階級界予以銷滅，其所願者，乃欲維持其各個固有之特殊性質使之共同合作，此項努力，亦如其政治及心理方面，使「社團國家」之效能因以顯著。在任何種經濟制度之下，社會安全實爲國家繁榮之先

決條件，社會安全辦法，可以以抑制甲級社會而扶植乙級社會之方法得之，但此非萬全之策，法西斯主義以爲各種社會階級應負之生產額數，應以互相諒解及公正與衡平爲原則而決定之，不應由其各個之實力決定之，以此之故，在法西斯主義統制之下，罷工與閉廠拒工爲絕對非法，是以在過去十年中，意大利未聞有罷工或閉廠拒工之事，如雇主要工人雙方有爭執時，調停解決之，如調停不成，則呈訴于勞動法庭（Labor Courts）以待最後判斷。

如欲此種制度收取良好效果，則當權之人，必須具有人類最優越最公正之品質，于此一點，法西斯主義在意大利之優越，較任何政府所持干預政策以解決工業糾紛之辦法爲善。當十九世紀時，各國應付罷工時之立法多將勞動階級之生死置於雇主之掌握中，迨至二十世紀時，社會黨政府爲報復起見，乃積極壓制雇主階級，法西斯主義則反是，在一方面，法西斯主義與勞動階級固有甚深關係——關於此點，意大利以外人民甚少有認識之者——，但其同時對於資本家之合法利益，亦有相當注意，是以法西斯主義實有作仲裁人之資格。自取得此種合法權力後，需要政府干涉之事日以減少，此點可於年來工資糾紛解決案件之比例統計上見之。關於此事後文另有詳細討論，今且從略。

關於法西斯主義中之政治，社會，及心理方面之詳細研究，雖已使讀者有勾魂攝魄之勝，然對於其經濟方面仍未容置之不顧，本書所討論者，即關於此方面之情形也。法西斯主義之成功與失敗，全以其經濟制度為依據。法西斯主義之成功如何，可自其經濟制度優越處判斷之，此亦即本書注意點之所在也。

「社團國家」之主要目的，為計劃生產，及按照社會需要上之變化，決定其生產之分配。在放任制度之下，其所以決定生產與分配者，率為生產與分配之本身；當經濟情形穩定及呆滯，或進步緩慢之時，此種制度可以滿足人類需要，但在經濟情形不穩定時，——由於猝然進步或猛烈退步所致——則放任制度之缺點暴露無遺。所謂「自動」(Automatic)生產及分配辦法，在倉卒變化時期似嫌緩慢而不便。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之大優點，為在過渡時期中，能隨時促進其整飭應付方法，以適合環境，並極力減縮「過度時期」(Transition Period)及遏止其中種種為害之點。在「社團國家」工資與薪給，批發與零售價格，以及生活所需之銷費釐定等等，實較其他任何採用自決辦法之國家為優。此於生產力之改組及整理上亦莫不然。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制度，實為減輕經濟危機之工具，不僅此也，即在平時及繁榮時期，其重要性亦並不減少。法西斯主義中之經濟制度所以促進技術與他種進步者，實為謀求人類之最好利益。

報章論文率皆就失業與物價跌落上所受之影響而言。技術進步太速，實為造成現在經濟危機之主要原因，同時亦為經濟復興之根本阻礙物。法西斯蒂制度既計劃之於前，復同時積極設法應付之，故能減輕技術進步所產生之不利影響，而增加其有利效果。

下文對於意大利法西斯主義試驗之所以能有此種優點而受之無愧者，將加以詳細檢察，但讀者應切記，當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之實際進行時，同時尚有足以破壞其結果之種種環境，且此項制度成立不久，視察者不宜遽判定其功過平準也。然無論如何，本書所得材料足以陳述該種制度之實際情形，且可為在意大利及其他國家對於該種制度探討之根據。

第二章 意大利之法西斯蒂試驗

凡經濟學家，無論其主張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制度與否，對於意大利法西斯蒂試驗之事實與教訓皆應注意，準此之故，經濟學家應多多觀光意國以研究其國情。近年來政治家，經濟家，及著名新聞學家之旅行蘇俄者頗不乏人，其調查及研究結果，率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編為新聞材料，雜誌論文，及專門書籍發表之。關於法西斯蒂之意大利則絕少此種材料可稽，蓋著述家之游意大利者，多係休假或游覽性質，其觀察所得之「新聞價值」(News value)實不充足，不足以向新聞報章發表，其故何歟，蓋蘇俄社會情形之外觀，實較意大利之變動情形尤為眩目驚心，易使游覽者注意。

法西斯蒂政府不向海外宣傳其制度進行情形，而蘇俄則不然。蘇俄當局及海外同情之人作大量著述，描寫五年計劃之進步，及蘇俄人民生活優越之點，蓋蘇俄目的在使全世界皆採行共產制度

也。此種文字雖係一方面的宣傳，但對於讀者亦有其價值，在法西斯蒂之意大利則絕少此種宣傳材料。現在意大利法西斯蒂政府，並不企望其他國家亦建設此種制度，政府尤不願在意大利政敵國家——尤以法國與南斯拉夫（Yugoslavia）為著——，有法西斯主義之發展，蓋法西斯主義之發展，實與國家主義（Nationalism）之復活相連帶，此最易與意大利利害相衝突，不僅此也，意大利政府對於法國及他國之反法西斯蒂宣傳，亦並甚抵制，質言之，法西斯蒂政府對於外國輿論，率漠然置之，不以為輕重，如果外人欲明瞭意大利真正情形，則可親往調查，意國當局可予以充分便利，但觀光者應自行徵集材料，不似蘇俄之有現成宣傳材料供給。

歐洲人士對於意大利情形實不應模糊視之，蓋自政治、地理、及語言方面言之，意大利均較蘇俄易於接近。英國人民之欲徵求關於意大利消息材料，實較關於蘇俄者為易。雖意大利報紙不能登載抨擊法西斯蒂之文字，然在汎繫黨徒及非汎繫黨徒之私人談話中，頗易獲得公正的批評意見，茲舉一例以證之。某次當墨索里尼聲稱「社團國家」並不欲設立統制經濟制度時，某一當權之汎繫黨員於羅馬告著者曰：彼不同意於墨氏意見，並謂「此係一種各人見解，在乎本人意見，社團國家制度

即係統制經濟制度。」法西斯蒂領袖並不惡忌友誼的批評，蓋彼等對於其制度之缺點率自認不諱。英國輿論界時以不能徵得關於意大利消息材料爲言，此種觀念實係錯誤。不僅此也，國際銀行家對於外國情形應當明瞭，其所得消息材料又較地方報紙廣博，然對於法西斯蒂之意大利亦都莫明其所以。英國銀行界素厭與意大利交易，其理由率爲「予不知意大利之情形爲何，故不願與之作任何交易。」在銀行界謹慎固屬妥當，「如覺可疑勿與來往」一語，固爲最時尚口號，但此種謹慎之銀行家對於德國情形則十分明瞭，款項來往毫不遲疑。自一九三一年後半以來，此種銀行家亦自悔其對於德意兩國信用來往上之太不平均。

在意大利之試驗時期中欲形成一關於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之論斷意見頗不易得，蓋現在情形不足以估定事實，亦不足以與前十年情形作一充分比較。當意大利試驗尙在其初步時期，實有許多物事破壞其結果，如欲判斷現在試驗結果，則對於此種破壞因子，無論其利弊如何皆應加以考慮。前章已述意國民衆心理方面實贊成法西斯蒂制度，墨索里尼氏之偉大人格，及羅馬民族精神之復活，實爲助成此種制度之最大因子，如無墨索里尼之魄力才幹，則法西斯蒂制度之經濟政治兩方面是

否能不失敗殊未敢必。自歐戰以還，試行狄克推多制而失敗者不僅一國，其未完全失敗者，成就結果亦平庸無奇，其最大原因爲獨裁之人缺少組織力及管理力，意大利則無此缺點，且在其他國家，政治獨裁一事往往與放任經濟，或無制度及不科學的政治干涉相結合，僅有意大利一國，將政治獨裁制，在資本主義之下，與計劃經濟制度相結合。

意大利與蘇俄兩國年來所得經濟結果，似可作一比較。意大利之法西斯蒂及蘇俄之布爾雪維克，其得勢時期皆值國家政治經濟紊亂，富庶衰落，生產低降之時，意俄兩國均由富有天才之大政治家統制，其意志卽爲法律，其政策計劃不受政黨及選舉人牽制，但法西斯蒂在意大利開始工作之時，意大利情形實不如蘇俄當日對於布爾雪維克情形之有利，蘇俄當時將以前俄國債務全盤抵賴，因之減除其財政負擔，法西斯蒂政府則承認以前意國債務，尊重私人財產，復提高意幣里爾定率，自行增加其債務負擔，此種自加負擔，實超出一般人理想之外，而使在世界不景氣發生之前，意國已感受經濟壓迫，但如非法西斯蒂制度之極力設法以適合環境之變動，則里爾定率穩定上所產生之結果，恐將較自一九二六年以來之不景氣更爲嚴重，以此之故，法西斯蒂本當用以建設集團國家之富有

價值之毅力，皆用之於整理工作矣。一九二七年，勞動憲章（Labor Charter）成立，是時法西斯蒂經濟制度尙在初試時期，在此過渡時期，整理工作尤爲困難。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三〇年間，意大利之經濟恐慌與其他國家之繁榮，相形之下實覺難堪，但該種繁榮實係外強中乾之現象，故即謂意大利當時不以未分潤繁榮爲憾亦未始不可。不僅此也，在意大利經濟恐慌時期中，而復有世界不景氣，因之使意國愈難措施。又以里爾定率之穩定太不經濟，致使法西斯主義在經濟方面之進步遠不如其想象之佳，現在法西斯蒂經濟制度已達進步時期，其結果自當較爲美滿。

里爾定率之過高，對於公私債務之價值皆增加不已，但以政府募得公債約達百萬金鎊之故，政府較易於規畫新工作計劃，並易於按照環境變動重行組織生產能力。

吾人如不明瞭此種阻礙困難情形，則對於十年來法西斯主義在意大利之成功不能真正賞識。法西斯蒂十年進步至爲明顯，即未具有特殊學識，及未得有考察便利之視察者亦應加以注意。自由觀察所得之進步及穩定印象，實較公務機關之統計宣傳材料更爲重要，換言之，即村市外觀變動，最可以爲進步之明證，較之以圖表文字指示生產增加者更爲明確。今日之世界爲欺詐傲慢之世界，公

家統計率不得人信任；人雖多認世界無一物一事不可以精巧之指數證明之者，但據吾人知識所得之證明則殊多不然。

凡至意大利作短期旅行者，對於其顯著之社會穩定情形多有良好印象，在歐戰之前，意大利火車業務尙不能遵守其本身種種規定，在歐戰期內，意大利情形之惡劣較歐西諸國有過之無不及，至於今日之意大利，不僅其國際快車，即地方火車亦皆按時開達，從無遲誤，貨車及車站極爲清潔，小市街道皆如德國現代城市整齊潔淨，即納普耳（Naples）城亦十分清潔。

大城通衢大道之交通管理至爲完美，極少車馬擁擠不開及叫囂喧雜之事，羅馬及米蘭（Milan）之自動電話極爲完美靈便。

人民之忠實心亦有增無已，旅館對於外國游客無復欺詐訛索之事，旅客不復爲乞丐小販及導游等人所包圍，國人對於外人遊客莫不彬彬有禮，使游旅十分滿意。

上述種種，均係實在外觀情形，凡至意大利旅行者，皆可以證明之。此種情形之意義如何，可將其與前十年及戰前情形比較得之。但僅就國家外表所得而斷定其刻骨情形，其斷制是否正確固不能

一概而論，譬如人之遊德國者，見其貧民區域之街道人民清潔整齊，多不信德國國家困窮之說，而不知德國人民有清潔整齊之天才；然在意大利，各城市外觀情形，則令人確信意大利人民程度之進步，或意大利國家習慣及人民氣質有所變化，但不幸在生活程度之物質方面，人多不信有任何進步可言，蓋當今無一國家不有式微之勢，進步一事實難言之，意大利外觀進步雖不能表示實質上同樣繁榮之增加，但可斷言意大利社會之物質上尙無衰微可言。

意大利外觀情形既可表示意大利國家精神品質之進步，亦可以預料最近之將來實質上有經濟進步。何以言之，蓋此種外觀情形，實表示一種效率進步，而此種效率，自將成爲經濟進步之張本，昔日安逸閒適之意大利，已成爲過去之意大利矣。浪漫文人，俊雅騷客，或以不見古色古香之意大利爲可惜可恨，但不知凡一國家之所以存在者自有其意義在，並非僅供外人賞玩而已也。

是以意大利人民之品質優良，既使墨索里尼得以整飭意大利外觀，又將助之完全經濟試驗。卽自軍事、政治及經濟方面統而觀之，四千二百萬意大利人民，莫不受有良好訓練。以備進行工作之工具。意大利比較富庶之外觀，往往使觀光者誤會吾人言過其實，又有時使他國旅客缺少信任。某次

一銀行家當其自意大利假期旅行回英時，謂著者曰：「意大利情形皆甚佳，但其是否純正能否永久是一問題。」該銀行家與其他諸人皆疑意大利之興盛，乃由於通貨膨脹之故，不久即將傾覆，過去十年，此種人即作如此想像，但在此十年中，意大利進步表現較前愈為顯明。即使其不信任意大利銀行及意大利財政部所印行統計指數，亦應知意大利雖有幣率過高，長期經濟衰落，債務重担，外國缺少信任，及世界不景氣等種種困難問題，其里爾匯兌率則始終固立未變，即就此穩定貨幣一事之價值而言，意幣價值固已較其他貨幣為高，當法國制定一百二十四法郎折合一磅時，意大利僅制定九十二里爾折合一磅，結果意大利生活程度似確較法國為高，但至今日，旅客皆知意較法廉，因意大利今日不但無通貨膨脹問題發生，且零售價格仍日見低落，如果意大利外觀進步不純正及不永久，則安得有此種現象；近年來，意大利各項進步，並非由於通貨膨脹，實乃在通貨跌落中奮鬥而得，是以墨索里尼經濟方面之成功實至為遠大。

第三章 社團國家

社團國家 (Corporate State) 一辭，在意大利境外幾無人知之者，英國普通人民，對此項名辭毫無所認識，即多半經濟專家與政客，亦不過模糊音影而已。社團國家之政治、社會、與法律方面，論者自其政治方面觀之，已多以社團國家為一新憲法制度，雇主與工人共同組全國職業聯合會，參與政治，如與代議制 (Parliament) 民生制度相比較，則社團國家為一種新民主主義。自其社會方面觀之，「社團國家」則為調和各種社會階級之利害衝突。自其法律方面觀之，「社團國家」主義，隱含一種個人權利義務之新觀念，以及對於財產與生產運用之限制辦法等等。以上種種不在本書範圍之內，蓋本書所討論者，僅限於「社團國家」之經濟方面也。

在未正式討論之前，應將外國對於「社團國家」之種種誤解，予以解除。世人多目共產黨為「左

派之獨裁制」(Dictatorship of The Left)但對於「社團國家」則決不能依樣葫蘆以「右派之獨裁制」(Dictatorship of The Right)呼之，因事實上社團國家固不必非根據獨裁制不可也。今日意大利之有獨裁制，實在勞動憲章(Carte Del Lavoro)之助成「社團國家」之前，是以意大利之有獨裁制實為環境影響下之產物。質言之，過去十年中，獨裁制在意大利雖已存在，然亦不過為一過渡辦法而已，其將來之推進實趨向於設立一新民主主義，為「社團國家」之永久基礎。現在獨裁制之高壓情形，已遠不如其早時期之甚，將來時期成熟，政府領袖之採用獨裁制之手段者，或且將成為例外矣。

「社團國家」亦非「計劃經濟制度」(Planned Economic System)蓋「社團國家」對於計劃經濟制度雖設有良好基礎，但究竟不能視為一事，例如世人之談「社團國家」者，實不必盡引用生產與分配之計劃。多數著作家之討論「社團國家」制度者，亦不論其與經濟計劃之關係，彼等僅視「社團國家」為建設工業和平之一種工具，如自歷史之演進上觀之，此種觀念亦非錯誤，蓋「社團國家」在能實施他種工作之前，其最初工作，實為維持工業和平。法西斯主義在意大利，直至近年

始得完成此項工作，此當於後文詳述之。總之，法西斯主義對於經濟制度上企望極大，不僅防止階級爭鬥及工業騷動而已，其目的在利用經濟計劃，以改組生產及分配制度也。

自法西斯蒂政府成立以來，墨索里尼即干涉（Intervene）各種經濟活動，此不過為一種天然現象，蓋獨裁制不能僅限於政治方面也，如當權之人干涉某種工作即能獲得進步，則當權者亦決不甘處於被動地位，坐令國家工作不得進步，是以謂墨索里尼之干涉辦法，僅為當權領袖之私人政策者實係錯誤，蓋強有力如墨氏者，對於任何情形皆將干涉，不能論其為政治抑為經濟制度，且在事實上言之，墨氏之干涉各種工作，實在意大利社團制度成立之前，社團制度本身對於經濟工作，即根據干涉及管理辦法，而不計及該種制度之施行者為獨裁者抑為立憲的代議制政府。

但法西斯蒂政府在意大利已有十年之歷史，何以尚未達其設立計劃經濟制度之時期，此種問題答案至為簡易：羅馬國家非成立於一朝一夕也。就蘇俄而言，共產主義當其正式成立五年計劃，而解決其經濟計劃之前，亦有十年之努力，且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共產主義之經濟計劃制度，已有其理論根據，現在之蘇俄領袖，當其被放逐監禁之時，對此種制度理論，已有長時期之研究。雖法西斯主義

亦有其理論基礎，但在一九二二年時，並無一天造地設制度備其試用，即在今日，法西斯蒂當權已有十年，而法西斯主義之絕對目的何在，尙未明顯，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其對於計劃經濟進步之遲慢無可詫異者矣。到達計劃經濟之第一步辦法，爲設立全國職業聯合會或稱全國社團（National Corporations），以整肅經濟制度紀律。

上項之第一步辦法以戰后成立之雇主工人行業聯合社（Syndicate）（或稱新提加）逐漸發展而因之得以完成。一九二六年，此種行業聯合社地位得立法之規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立法（Law of April 3, 1926）之主要意義如左：

- （一）會員全係志願性質。
 - （二）行業聯合社社員具有其本業人數百分之十時，即可得正式承認。
 - （三）被承認行業聯合社之權利及責任，得以代表其同業之非會員權利責任。
 - （四）禁止罷工及閉廠拒工。勞資糾紛事件應服從勞動法庭（Labor Courts）之決議。
- 社團國家目的，並不欲將各種社會塔級混合一處，而壓制其各個本體組織，在此種社團之整個

工作中，雇主與工人行業聯合社仍各有其團體，每一聯合會——除自由職業家與藝術家（Professional Men and Artists）聯合會外——各依其勞資性質組織全國同盟（National Confederations）。左列十三處大規模同盟名稱，此十三處大同盟為六大聯合會之根據地。

(一) 農業聯合會 (The Corporation of Agriculture)

(甲) 法西斯蒂農人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rmers)

(乙) 法西斯蒂農業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Agricultural Syndicates)

(二) 工業聯合會 (The Corporation of Industry)

(甲) 法西斯蒂工業大同盟會 (The General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乙) 法西斯蒂工業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Industrial Syndicates)

(三) 商業聯合會 (The Corporation of Commerce)

(甲) 法西斯蒂商業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Commerce)

(乙) 法西斯蒂商業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 of Commerce)

(四) 國內運輸聯合會 (The Corporation of Internal Transport)

(甲) 法西斯蒂國內交通事業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Internal Communications)

(乙) 法西斯蒂國內交通事業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 of Internal Communications)

(五) 海空運輸聯合會 (The Corporation of Sea and Air Transport)

(甲) 法西斯蒂海空運輸事業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Sea and Air Transport)

(乙) 法西斯蒂海空運輸人員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 of Seamen and Airmen)

(六)銀行與保險聯合會 (The Corporation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甲)法西斯蒂信託與保險事業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and Insurance)

(乙)法西斯蒂銀行與保險工人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 of Employees in Banks and Insurance Offices)

(七)法西斯蒂自由職業家與藝術家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s of Professional Men and Artists)

自一九三〇年聯合會全國評議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 成立後，社團國家之行政組織更爲完整。評議會中設七股，以代表上述六種勞資聯合會及法西斯蒂自由職業家與藝術家聯合社全國同盟會。

本書對於「社團國家」行政組織之詳細情形及其詳細行政法規，均不加申述。自經濟方面觀

之，在社團國家制度中，各種社會利害衝突，均有協濟一氣之致，聯合會之最要目的，固為解決工業糾紛，但其工作範圍至廣，卷末附錄之一九二七年四月廿一日勞動憲章，曾有詳細規定。意大利之此項勞動憲章實等於法國革命史中之「人民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Citizen)，其意義至為重要，據勞動憲章之精意，聯合會工作中乃包括社會資助事項，教育事項，會員之道德及愛國思想等在內。聯合會制度之最大影響，為使勞資關係密切。勞動法庭所接受之勞資糾紛案件數目甚少，現且有更為低減之趨勢，蓋勞資間任何糾紛率皆得由會中和平解決也。

「社團」制度提高及穩定里爾定率，此對於物價跌落方面有甚大之影響，國際通貨跌價，以致物價低降，世界各國多受其影響，而意大利獨不然者，蓋社團制度有以糾正物價與生產成本之功也。當物價跌落及工業衰謝時，意大利獨能輕而易舉，徵得工人同意，減低工資，此實其他國家所難能。

社團制度所養成之統一及合作精神，不僅限於上述各種聯合會中之特殊職業，實際上聯合會之合作精神已普及全國，蓋國人之從事於貨物生產及分配者，對於其公共任務及性質皆各有新認識。此種新觀念為何？就廣義言之，即僱主與工人均為國家之公僕，同時亦為國家立法及行政機關之

一部份，此種雙層資格，昇勞資雙方以某種權利責任，此種權利責任，在代議制民主制度中未有所聞，不僅此也，勞資雙方在社團制度之下，皆知彼等為國家形成之一份子，彼等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每人皆有一種結合心與責任心，然此並非謂其放棄其個人及地方利益，蓋法西斯主義並非欲建一烏托邦，其目的實欲使人民之個人利益能與公共利益沆瀣一氣，譬如生產多則價廉，是每人皆享受其利益，勞資雙方之利益亦更無衝突之事，直至出產品分配之時，勞資雙方所享之利益始有不同；勞資雙方各能了解此項事實，故易於互相同意而無糾紛。

在意大利某一營業勞資雙方之工資與工作協定，並無意於謀取一己利益，而犧牲他種營業利益。據社團制度之真正精神，每種社會階級之利益皆應顧及，非專顧一己本業而不計其他也，此種觀念，係社團制度與社會職工聯合主義（Socialist Trade Unionism）根本不同之點，英國及他國職工聯合會之惟一目的，為助其本聯合會會員謀取工資及工作鐘點等之無上利益，而不慮及其他聯合會之反響，亦不顧及對於本會會員之間接影響，是以職工聯合會往往強制僱主增加工人工資，而不計及工資增加後生產品價格提高，銷費負擔仍由銷費者任之，亦不顧及依賴該種工人生產以

俾取贏利之其他營業。有時在某種情形中，社會主義之職工聯合會對於工資變動影響於生產品價格一事，固亦有所考慮，但在大多數情形中，職工聯合會人員，日夜企望提高物價，以榨取消費者之金錢，而謀一己之利益。

在社團國家則不然，勞資雙方協定，皆具有遠大觀念，各聯合社與同盟會雖代表各種利益，然彼等深知其所負責任，為整個社團制度之一部份。在社團國家，其原料出產家不能以應付其工人工資要求之故遂提高物價，因而犧牲原料採用家之利益。貨物製造廠家，亦不能隨意提高工人待遇，以求避免罷工風潮，而增加銷費者之負擔。是以社團國家雖未正式設立計劃經濟制度，然據其任務工作上觀之，實含有計劃經濟之原素，此與放任經濟原則根本相反，十九世紀自由主義者，主張以最低之犧牲，謀取最高之個人利益，私人生活不妨略為豐裕，而於全社會經濟方面則不妨放棄公共精神，蓋彼等以為在不知不覺中，對於人類幸福已有所貢獻矣。

當吾人討論某種營業之行爲影響於他種營業時，其義意已非放任經濟而涉及計劃經濟矣。最初步社團制度工作中所包含之「計劃」非盡合乎智理，其較諸科學計劃相去自甚遠。但在一種經

濟制度中，當某種經濟工作進行時，而又兼行顧及他方面經濟情形之反響者，此中不能謂爲無「有計劃」之原素存在。自此項原則一經採取，十九世紀「人各爲己」(Everybody for Himself)之口號一經冷落後，經濟計劃之進步，遂爲不可免之趨勢，假使意大利法西斯主義領袖反對計劃經濟制度之思想，亦不能禁止其社團主義之演進趨勢。

反言之，資本主義國家如不以社團制度爲根據，則其經濟計劃難以執行。意大利之「社團國家」，在政治方面雖根據獨裁制，然其經濟方面，則根據各級經濟利益之志願合作。如不預先設立一社團制度，而欲採行經濟計劃，則對於各種互相排擠妒忌之社會階級中之經濟活動，必須有種種法律管理之，但經濟利益之糾紛傾軋，往往使政府及國會對於該種法律之執行至爲困難，是以經濟計劃之最初步驟，爲在經濟工作中成立各種社團而以合作精神與紀律以貫之。

近代政府及國會之所謂經濟計劃者，率以各個之經濟利益爲根據，歐戰前后不少此種計劃。加泰爾(Cartels)與托辣斯(Trust)在其事業本身利益範圍之內，一向共同致力管理國內及國際出產，而對於其本身生產之出口貨物率有協定，此種協定，與職工聯合會之有我無人政策是一是二，

生產家僅顧全一己之最大利益，而不思及其政策所以反響於外界之利益。彼輩之所謂合作及計劃者，僅限制於其特殊事業對於他種事業利益則無一般的計劃，政府亦不願努力將各方納歸一處，作一合作計劃，故結果公共利益被其犧牲，而有時生產家以缺乏遠大眼光之故，久之自身亦受物價高漲之影響。

加泰爾及托辣斯對於經濟計劃之成立，雖有一部份幫助，然意大利在法西斯蒂統制之下，並不鼓勵其設立。此兩種組織，在意大利雖可存在，然皆受各種聯合會之監督，俾使其工作不與社團制度相左，不然則整個的國家經濟，將受其影響，國家利益將遭其危害。製造家之個別生產力降低，即為各業聯合會擴大組織原因之一，社團主義不願使某一種工業組織操縱整個的經濟制度，譬如某一化學工業聯合會包納若干小規模單位組織，其性質實與加泰爾無異，自不能避免其狹隘的利己觀念，至於法西斯蒂之工業聯合會(Corporation of Industries)則不然，其中容納多種具有獨立性質及利害衝突之職業，故不得不於大處着眼，以謀求整個的利益。

在資本主義國家，如將計劃一事勉強施行固未能成功，然如容忍各個組織自由成立其計劃，亦

必失敗，其惟一辦法爲結合各經濟利益之企望，使之與中央當局之領導合作，然後計劃始得成功，此種聯合辦法，實見之於社團國家，是爲成立經濟計劃之最好媒介。

第四章 法西斯蒂意大利之生產

在法西斯蒂專政之十年中，意大利在歐戰期間及戰後生產力之衰落大為恢復，但此並不為奇，蓋政治及工業情形既安定，生產力自將超過其戰前指數，且僅僅生產增加一項，亦不足以表現法西斯蒂經濟制度超乎放任經濟之處，因在其他國家，生產力亦有進步也。事實上在意大利及其他國家，歐戰期中與戰後之通貨膨脹及經濟衰落，雖使生產力逐漸跌落，但戰後恢復之成績亦復不少。雖然當世界生產過剩之時，各種生產量之增加，在各國本身究竟為一種資產抑為負債，此為人人所欲知者。

今就意大利論之，僅每年生產增加進步一事實不如其生產均衡制度之進步為重要。在其他國家，生產之增加，皆受「需要」上一種投機心理之影響，故毫無系統可言，結果某種貨品生產過剩，而

他種生產則依賴外國行銷。在今日世界各國中，僅兩國對於生產增加上具有系統化之辦法，即蘇俄集中其精力於工業發展，意大利則極力增加農業生產是也。

意大利雖為農業國家，然近年來食品多依賴外國供給。以前美國及他處之意大利人民，每年匯回祖國大量金錢，故此項食品入超尙不至失經濟上之平衡，但自歐戰以後，意僑匯款歸國者已逐漸減少，如農業生產再不復增加，則意大利經濟制度頗有動搖之險。此種農產品增加之最大促成因子，為「小麥之戰」(Wheat Battle)，政府年來努力開墾田畝，培養瘠地，推進耕種方法，以求小麥生產量之增加，因之「購買英貨」(Buy British)之運動銷聲匿跡，意大利官吏人民皆以增加農業生產為務矣，不僅可耕之田畝數增加，即每百公頃之生產率亦行高漲，迨至一九三二年時，意大利農產品已能自給，不復仰給於外國，此意國政府人民努力之酬報也。

法西斯主義在意大利經濟制度上之另一努力，則為增加水電力之應用。意大利缺乏礦產，而尤以煤產為甚，為避免仰給外煤計，政府乃極力鼓勵對於意大利北部水力之利用，水力一項雖不能完全救濟意大利煤產之缺乏，然年來水力利用之進步，已逐漸使意大利對於燃煤一項有獨立能力矣。

法西斯蒂政府關於此種事項之成功，不能謂其完全由於法西斯主義之故，蓋任何國家，如知其所需要者爲何而致力以求之，皆可達到目的，但在「社團國家」經濟制度中則較易於實現耳。意大利以工業情形之穩定，政府隨時之干涉，以及工資性質之變通等種種原因年來所處地位至爲完美。

法西斯蒂在意大利之生產均衡制度，不能僅視爲一種高度保護主義。意大利制度與他國政府之依賴關稅政策及資助辦法，以保護某種國內生產者，大不相同。他國政府對於某種特殊生產予以保護及資助，而不顧及其事後之影響於全國，斯爲單獨之行爲。在意大利則不然，政府對於某種特殊生產之鼓勵，爲整個的計劃生產政策之一部份。在其他國家，某種工業在國外攬有良好市場者，如政府對之加以鼓勵，則既易於爲力，且成功遠大。但意大利則不然，意政府不視發展出口貿易一事爲意大利之急需，蓋其目的在維護國家經濟生活，將出口貿易之重要性，視爲一種輔助辦法，如遇必需時，可以棄而不用。

在法西斯蒂國家之早年發展時期中，經濟自給固甚重要，然即就其完成新經濟制度之建設言之，法西斯蒂政府亦應極力擺脫國際經濟勢力之影響，此其所以致力於改進生產均衡制度也。

在分配方面，法西斯蒂經濟制度雖極力剷除個人主義，但在生產方面，私人創設仍佔大部勢力。除少數之專賣及國有企業外，意大利生產仍在私人手中，法西斯蒂政府對於生產者亦未加以任何絕對的計劃上之限制，任何具有農業或工業生產工具之公司或個人，得以自由負責生產。

政府對於生產方面不必如其對於分配方面之高度干涉。前章已言生產家之生產程序與利益，率皆相同，在產品未行銷之前，無甚利害衝突之事，迨至產品行銷時，各業利害衝突乃發生，（行銷之前純為生產，行銷之時乃為分配）非假政府之超然干涉，不足以調解之，至於關於生產方面，則政府僅宜略加干涉，以保護生產者之利益而已。

在政府當局意見，人民生產不與國家利益衝突者，不加干涉。其加以干涉者，可由政府自動執行，或被動執行之，如果政府認某種生產不足以供時需，則得以對於該種工業加以督促，以激勵其生產，如前文所述之小麥生產是也，政府不僅從事文字宣傳，鼓勵人民大量生產小麥，並對於田地灌溉開墾計劃，莫不予以財政幫助，以增加小麥產量。再有一種鼓勵農業生產辦法，政府將人口過剩區之勞工調移他處，俾得以充分發揮其生產力。

上項干涉辦法實乃少有之事，緣政府之外當有各聯合會，對於改良生產方法亦大有協助。各聯合會之工作，並非僅為禁止工業糾紛及調停勞資利益二事，蓋其對各業各項經濟方面之工作，亦莫不注意，因之於生產方面頗有益焉。

自消極方面言之，政府之所以干涉人民生產者，為防止生產方面之謬誤及生產過剩之患。職業聯合會部（或社團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中統計機關對於生產趨勢之變動，隨時有全部報告，且部中所收到之指數多富有時間性，絕少距事實一二週以後之數目。

如果職業聯合會部覺某種生產有過剩之虞，則得以不准許該種職業之新廠設立，對於現有之此種職業，亦禁止其擴大範圍，但種種干涉多係例外，普通皆由聯合會自動協定之。

聞政府對於干涉辦法，將有進一步之立法，以求全國工業之合理化（Rationalisation），蓋無干涉權則難收速效也。

過去數年，英國工商業曾致力於合理化組織，但以某種營業對於該項提議不願合作之故，乃致失敗，（人事之利害關係，亦為失敗原因之一。）在意大利則不然，絕少個別企業，為謀求本身利益而

能阻制對於整個社會國家有利之計劃者。私人財產，在意大利雖亦被尊重，但私人財產權之使用，須以公共利益爲準，由政府限制之；個人主義，在意大利決不能妨礙工業合理化。

所謂使工業合理化者，並不影響於勞工雇用問題，蓋其非裁汰工人使之失業之謂也，例如德國及他國工業之業已合理化者，現在其工人數目大有增加，故促進工業合理化者，不必顧慮其對於工人過剩問題之反響，僅應顧念其企業本身之利益優越而已。在意大利之工人，因效率方法改進而致失業者，將得有新工作容納之，此似可信者也。

據現情而論，法西斯蒂意大利之生產，決非「計劃生產」，亦決非蘇俄之所謂「計劃生產」，蓋計劃生產之所以爲計劃生產者，其最要條件爲施行於計劃生產之嚴厲原則，亦必須施之於消費方面。蘇俄政府以有定數之物品分派制度及貨物短少之故，乃將人民消費完全加以標準，故每種出產品無不能售出之虞。不然則政府對於生產之估計，將被個人消費之無定摧殘迨盡。法西斯蒂經濟制度既不取消個人消費主義，故不能仿效蘇俄採行計劃生產之嚴厲原則。

法西斯蒂國家對於生產品之種類式樣，並不作絕對的預定，譬如皮鞋，法西斯蒂國家並不決定

次年應出某種顏色、式樣、大小皮鞋若干雙，但如果皮鞋生產太多，而需要不加增，即使減低售價仍不足以救濟過剩之虞者，則政府得以施用干涉權以謀挽救。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生產過剩，由其自行逐漸補救之，結果非至過剩物品價格大為跌落，普通生產家營業破產不止，在此種情形中，「適者生存」一語，似不能完全存在，蓋凡可以抵禦不景氣之優良技術、設備及財政，非盡皆集中於某一項營業或出產家；有者得此失彼，有者得彼失此，非必適者盡皆能彼此兼有也。

法西斯蒂制度至為靈活，其經濟原則決非固定不化。自生產方面言之，法西斯蒂主義之目的，在保持個人創設力，俾免其生產過剩，而於自由競爭之優點亦予保存，是以如果製造廠家能改進其生產方法，則自可享受其利益，但政府對於殊死（cut-throat）競爭，則加以干涉，生產家如為發明新生產方法，或為施用較有效率之方法起見，得以減低其貨品價格，但如果其目的在摧滅同業，不惜自己犧牲者，則政府決加以干涉及禁止。

是以法西斯蒂生產制度，係根據個人主義及國家干涉辦法而成立。法西斯蒂經濟家，現多信國家干涉辦法有逐漸減少之趨勢，但此並非採取放任制度之謂也，蓋各業聯合會生產管理（regul-

此種之規定有增無已，此實即等於政府干涉也。究竟此種管理規定，所代表各聯合會會員大多數意見之程度如何，則甚難言之，但製造家似已逐漸明瞭直接或間接干涉之優點，而樂於遵從矣。質言之，製造家認政府干涉一事，並非為使其對於獨裁制之服從，但認此種干涉，不僅係以大衆利益為依歸，且兼依照其個人之意見而行之者。古詩云：「世界上最大之快樂，莫如在任何情形中願為其所當為，」即此之謂也。現在意大利人民認獨裁制之各種方法，係依照彼等自己意志而設，換言之，即彼等之工作係自動而非被壓迫者，故在任何情形中，皆樂於服務，而不計及其上有一獨裁制存在也。

第五章 公共事業

前數章已將意大利政府對於經濟工作之干涉情形，略予討論。干涉之方式，大多為政府對於各種特殊性質公共事業（Public Works）之辦理，而自世界經濟衰落開始後，此種干涉方式尤為重要。

在多數情形中，干涉辦法實所以代替失業救濟辦法。墨索里尼對於勞工階級之利益，雖較其他階級之利益為著重，但亦不願永久設立絕對的失業贍助制度。墨氏為謀取工人之真正利益，而非為其外表之贍助利益計，在可能範圍之內，極力為之謀求工作，而不願延長資助施予辦法。意大利之失業救濟費並不甚高，為期亦甚短，在大城中，外表亦無困窮及危難之表現。

意大利失業情形，何以較其他工業或半工業國家為優，其惟一理由為大數失業者，已由政府所

領導設立之公共事業所雇用，關於此種復業人數頗難估斷。除政府直接成立之公共事業外，尙有其他半官式及私人企業由政府幫助而成立之公共事業。不僅此也，此種公共事業所用之原料，製造品，以及工人之消費開支，又因之引起各種新事業，因之減少失業人數，而此種新事業及工人之消費需要，又因之引起新興事業所雇用大數員工。如果政府不費大量款項，不設立及扶助新事業則百萬左右之失業人數，或將加倍也。

英國及其他國家之經濟家，對於失業救濟問題具有兩種見解——節儉救濟或消費救濟，彼等在理論上雖已作長期之辯論，然殊不知「消費者」(Spenders)之真義，已於意大利見諸實施矣。意大利政府置理論方面於不顧，毅然採用公共事業政策以救濟失業而增加國家生產力。

意大利並非爲以公共事業救濟失業之惟一國家，法國之 *Outillage Nationale* 之發展計劃，其目的亦與意大利相同，德國及其他國家亦皆致力類似之失業救濟，但在此種國家，其救濟辦法均不澈底，惟有意大利採用大規模之公共事業計劃，以救濟大數失業之人。

意大利之所以能在預算收入之外，以大數款項設立公共事業者，以政府對於政治及財政穩定

情形有十分把握也。輿論方面，對於此種大數開支，以政府種種統制之故，亦不至有所反響。其一派沈迷於所謂舊有之良好財政平衡之論者，情願失業人數增加百萬，而不願政府增加其開支一百萬磅。此種人對於意大利辦法自表示極端反對，因之輿論方面之信仰，遂將因之被其動搖，其以合理開支所得之利益，亦將因之為其破壞，此種反響，在意大利為絕無之事；任何經濟家之反對政府計劃者，惟有閉戶自訴，不能公開侮謗，故對於輿論無所影響也。

再者，意大利對於設立公共事業上所處之地位，所以能較其他國家為優者，以其有種種計劃在也。以前數章，雖謂意大利之計劃經濟尚在初步時期，但除蘇俄外，實已較其他國家為進步矣，政府當局對於經濟制度之統制雖不甚完整，但究有相當力量在，是以能按照國家經濟演進狀況，而適用其公共事業計劃，職業聯合會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隨時明瞭生產情形，何時何處應加以鼓勵均在洞燭之中。決定公共事業最要原素厥為斷定該種事業是否有生產性及本身清償可能性，不至使政府因之發生虧缺不足之虞，蓋公共事業目的，不僅在救濟失業，且兼為人民謀永遠的職業便利也。於此一點，意大利所持之大數用度 (Capital Expenditure) 計劃，與英國政治家經濟家所

主張者根本不同。在意大利，經費開銷一事，並非專為經費開銷而設；其所設之公共事業在其本身實有設立之需要，並非僅為一種施予或濟助形式，亦不僅以其能救濟失業而始設立之也。

一九二九年，英國自由黨在大選舉中，計劃建築大規模公路，遠超過其正常需要哩數之外，保守黨譏其專為黨爭，不識大體。英國之鉅數用度，其目的大半如此，對於所計劃工作之經濟上效用，及與現行制度之關係毫不顧及。喬治氏 (Mr. Lloyd George) 固能明白表示其築路計劃所救濟之大多數失業人民，但如果早知其因築路計劃所產生之真正及永久利益實等於零，則彼亦將不願為之，而亦不致未見及所用於築路之款項，不如用之於鐵道矣。在意大利，從無此種不負責任之公共事業主張，每項計劃，皆經詳細審察，如非該項事業本身實有執行之價值者不予執行之。

在意大利，築路一事雖亦有所發展，但政府力量多集中於較有生產性之計劃，如土地開墾，土地改進，電氣計劃，及水電施用等，過去數年，政府對於濕原填墊上致力特大，進步亦至顯著。尙有許多大規模計劃方在進行及考慮之中，其一部份業已完成之工作如開墾及整頓之田畝等今年收成甚佳。自羅馬帝國以來無用之濕原，現已改為可用之地，同時政府對瘴濕之剷除亦大有進步，於人民

健康上大有福利。凡知瘴濕對於人類體質之破壞力者，——據歷史家言，古時帝國，以其人民患瘴濕太重而損失國家體育精神者，不止一國，——莫不承認法西斯蒂政府此種工作效能之偉大。墨索里尼既已改進意大利人民之道德，又從而剷除瘴濕，以改進意大利人種體力，即此一項，已足以見法西斯蒂政府對於公共工作政策之採行，實自有其立場。茲姑置人種改進上之政治意義不言，即自其經濟方面言之，亦至為重要，蓋人民體質既強健，國家生產力自然增加也。

除田地開墾事業，對於失業人民有直接救濟之外，意國人民以國中小麥生產量之增加，農村購買力亦因之激增，去年收成足供全國之需，去年年成固極美滿，但自全國田地皆已開墾及耕殖方法之改進上觀之，最近之將來，即有中等收成，亦足以供全國之需矣。

生產性質之新公共事業另有一優點在，即意大利所逐漸增加之人口，得有永久工作之便利。自歐戰以後，移民數目已見低減，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移民一事，實際上已受制止。質言之，各國大量移民已紛紛各回本國，政府乃以財政及他種便利之故，鼓勵人民組織大家庭，同時因濕原已填平，及他種土地改進工作，對於增加人口之安置因之不成問題，不然失業之增加將方興未艾也。

法西斯蒂政府對於公共事業計劃之又一考慮點，爲經濟統一。政府現正努力均平南北兩部之貧富懸殊現象；年來南部生產力之增加，已將該種懸殊現象逐漸均平，俾全國政治統一上更爲簡便。前章已述意政府以大量經費增加農業生產及改進水電之施用，其目的在減少進口小麥及燃料，俾意大利得以自給，此種辦法，不僅對失業者有救濟，即對於全國亦有永久之利益。

是以意大利設立公共工作之目的，不僅爲暫時救濟失業以抵制經濟衰落而已，同時亦有精密計劃，以鼓勵全國經濟發展，是以意大利在世界不景氣中所成立之各種公共工作，即使其無有世界經濟恐慌之壓迫，亦將進行也。世界大多數國家，以經濟衰落之故，不僅其現行經濟工作大受打擊，即國家財富發展亦大被破壞。在意大利則不然，在過去數年中，國家財富日有進步，並未受經濟衰落之影響。質言之，失業救濟一事，尙係次要，最要者爲政府之所以設立各種工作者，實爲謀該種工作本身之需要，而非僅就其對於失業救濟上之影響以定取捨也。

大部份土地開墾及他項工作，雖由私人企業家爲之，但無論在何處之何種事業，均由政府指導之，——計劃指導，執行指導，及財務指導。公共工作之財源，率非得自於預算，蓋預算實難應付此種鉅

大經費；其大部份工作財源，得自於財政部公債，及公共事業機關之借款，該種機關，得以發行政府擔保公債，然公債市場範圍狹小，故公共建設公債，多由銀行或儲蓄銀行分認；銀行當商界需款不急之時，正可利用閒款，購買公債以博紅利。關於此項銀行制度，下文將詳細討論之。雖此種長期公債投資，——自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大背乎銀行正義，不能應付存款人之倉卒提款，但在意大利有特殊情形，不至發生危險。

意大利國家絕對的信任其政府，因此之故，意政府之鉅額支出以致預算不能平衡，或利用流動財源為長期投資，均無危險可言，此種辦法，雖不合乎銀行學原理，但在法西斯蒂政府特殊情形之下，並無妨礙，並不必盡合乎教課書中定則也。

墾地借款及他種生產工作借款，係本身清償性質，新地購買者，在若干年定期中，須償還地價，是以政府用度，並非永久增加負債擔負，如果負債增加，則其所以救濟失業問題者之利益將被抵銷，毫無所得知，此即富有計劃之鉅額生產費用之利益也，至於其他僅顧救濟失業，而不問其費用之意義與情形者，不可同日而語。喬治氏築路計劃所增加之負擔，數世紀後皆不得清除，納稅人所得之利益，

僅爲一時之失業救濟，但此種利益存在時期不久，而人民完稅負擔之時期不知須延長若干倍矣。在意大利大多數公共事業中，納稅人對於失業救濟計劃不須負任何責任，在普通情形中，政府對於其擔保公債之發行雖有負債責任，但國庫並不需作任何實際上之支付，即使國庫對於公共工作須籌款資助之，然在若干年中，以投資可得生產之故，仍有恢復其所用款項之機會。

在意大利，大規模公共事業計劃之執行，並不致引起通貨膨脹之結果。因公共事業所發行之公債，實由於意大利之政府公債價格仍有甚高之利息，亦由於意大利工業之向銀行借款者須付甚高之利息。當本書著作時，銀行利息高至百分之四，借款利息較銀行利息再超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但現爲便於公共事業用款之故，利息定率或將大爲低減。高利貸一事實爲意大利公共事業計劃中之缺憾也。

但如無此種公共事業，則預算上之不足將更爲增加，賦稅收入將更見低減，失業救濟費用將更爲龐大，故平心言之，優點實較其缺點爲多。

意大利公共事業政策可供人抨擊者僅有一點，即政府既集中其目的於公共事業以救濟失業，

然不知減低銀行借款利率以鼓勵貿易流通，此蓋由於維持里爾之穩定價格之故；是以紙幣之週轉大為減少，但實際上銀行低息借款上之利助對於貿易流通亦甚有限。譬如一九三二年，英國賤幣（cheap money）政策，並未能鼓勵貿易。於此可見在長期經濟衰落之時，銀行利率一事，並無多大效能。意大利政府如不因公共事業方式及補救失業問題，則自可減低銀行利率，但平心言之，公共事業對於貿易上之貢獻，實足以抵補商人所付之高率利息也。

茲再進一步研究此種公共事業問題。如果經濟恐慌時期延長則救濟失業之公共事業是否可繼續進行歷年不斷，據著者意見，似屬可能。在意大利，仍有多處需要生產擴充之工作，雖有種種地方已完全開發，但尙有其他區域則比較落後；茲舉一例以實之，Sardinia 於過去數年中，對於其富源之利用，雖頗有進步，但如欲將其發展完全，則尙須若干年之時期也。政府對於公共事業繼續不斷之資助，在財政上亦不致發生任何阻滯。新闢土地之買主，既已開始向政府償付地價，則此種收入款項，即可用之於他種新事業，此外儲蓄銀行存款及保險基金日有增加，亦可用之於他種新工作。

除非一般的貿易情形復興，則政府對於公共事業之銷額支出不致有何困難，蓋至事業活動力

恢復常態時，銀行願主將有大宗提款，各項儲蓄押款及政府所担保之款項，將流於工業投資，而不能盡供政府工作之用矣。但至彼時，政府得將其大部份事業交與私人企業家辦理，因企業復興之後，人民對於各種事業自有信仰，則經濟情形已復常態，私人公司亦不難籌得大宗款項也；在法西斯主義原理上為當私人創制力足以自主時，政府即不在加以干涉矣。

第六章 勞資調解

法西斯主義之生產方面雖非絕對完善但其對於生產兩大原素間（勞資雙方）各種關係之措置則甚有意義；關於此點，即平素反對法西斯主義者，亦應承認其至美至善。在意大利關於分配問題，勞資雙方極少格格不入之事，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蒂當權後，罷工與閉廠之事，已成爲非法舉動，雇主與工人之糾紛，非和平解決，即呈訴於勞動法庭。（關於勞動法庭之組織，及其工作規則，見附錄第二。）

有人謂意大利勞動階級，爲被壓制之階級，實乃錯誤。在一九二二年以前，共產黨與社會黨爲勞動階級之中堅，墨索里尼及其黑衫黨員，爲實現法西斯主義計，不得不與之肉搏，迨成功後，則被征服者之低首下氣亦係自然結果，人多認墨索里尼爲一極端專制主義之代表者，爲極端的保守者，此種

觀念，在意大利以外之具有高等智識之人，亦率以爲然，此可以勒未格（John Bell Luthwick）近年出版之「墨索里尼」一書中證之，該書中記有勒氏與墨氏數度談話，自勒氏所問問題中斷之，勒氏認墨氏爲保守派中之最保守者，但其實此種判斷並不確實，蓋墨索里尼最初爲社會黨員，雖在戰後已完全脫離該黨，但其心目中仍爲一社會黨人，在墨氏既戰勝共產黨與社會黨，遂流逐戮殺其領袖，然此並非謂墨氏之反對勞動階級，實乃墨氏認其本人對於勞動階級之幫助較共產黨與社會黨爲大也。無論何人，如不明瞭此點，則對於墨氏之品格或法西斯蒂運動之實質意義自不能了解。

十年前意大利勞資雙方對於墨索里尼運動之真正性質，大都亦如外人之漠然不解，迨一九二二年法西斯蒂勝利後，勞動階級在某一時期中，曾處於失望地位，而雇主方面則莫不彈冠相慶，以爲墨索里尼乃彼等之真正領袖，以爲墨氏打倒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乃爲資本家而奮鬥，以爲在墨氏統制之下乃雇主之樂園；彼等企望墨氏以武力壓迫工人，以最低之工資爲最多時間之工作，即工人當時之所了解者亦不過如此而已，但實際情形並不如是，墨索里尼統一政權之後，即開始在可能範圍之內，極力改進工人環境，至此時，雇主方面始逐漸知墨氏並非完全爲彼等之真正領袖，其對於法

西斯蒂統制之熱望亦逐漸冷落矣。於斯勞動階級漸覺墨索里尼乃彼等之真正領袖。迨至法西斯蒂統制十年之期，勞資雙方乃完全了解墨氏實為彼等之真正領袖也。當一九三二年，意大利舉行進攻羅馬十週紀念時，都潤（Hull）及他城工人，對於墨氏之熱烈歡迎，可以證實墨氏已恢復其與勞工階級之友好矣。至於雇主方面雖覺對工人實過於優厚，但年來墨氏所造之穩定政治及工業局面，實足以酬答其損失，再如生命財產之保障及罷工之禁止等，在在可以保障雇主之利益，亦不得謂不厚矣。

極端個人主義國家如英國者認禁止罷工及閉廠二事為人類最高權利上最大之摧殘，為對於經濟經營之嚴酷干涉，絕對不合乎十九世紀中之個人自由原則，但不知在工業革命時期之早年，勞工立法，對於罷工亦已有嚴厲應付辦法，其與法西斯蒂辦法所不同者為僅施之於壓制工人一方面，而法西斯蒂則對於雇主與工人雙方面均取一致辦法。

英國個人主義者多謂在英國罷工與閉廠二事，在任何長時期中，決難以法律之力完全禁止之，然殊不知在數世紀以前，人民對於爭執糾紛上，亦多用個人決鬥方法解決，而不願呈訴於法庭，以為

法庭不能有完美之解決，此種觀念之錯誤如出一轍。卽在今日歐陸國家仍有相信英人用個人角鬥方法以解決其糾紛者，但吾人盡知實際上英國早已放棄其武力辦法，而服從法律判斷。夫個人爭端既能放棄武力辦法，服從法律判斷，則塔級糾紛又何嘗不能以法律裁制之，意大利辦法，卽明示舉世人類非不辨善惡莫可以理喻者。

塔級戰爭之避免並非離奇難能之事，勞資糾紛之發生，卒由於其利益上之衝突，非如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間社會學家之過大其辭，以爲塔級戰爭爲不可調解之事，政治家及著作家昭告勞動塔級及民衆曰：雇主與工人間之爭鬥，決無調和之可能，如果其有所協定，則亦僅如戰後之休戰，非此勝卽彼負，似此兩種塔級利益之絕對得失，無能解除之者，然殊不知此種糾紛亦不過如他種黨派種類之糾紛，並非有特殊情形，請申論之，消費者與生產者利益之衝突，實如勞資利益之衝突，再如都市人民與鄉村人民，貨物生產者與職務貢獻者，技術勞工與非技術勞工，各有其爭鬥衝突之點，人類派別之衝突既如此之多，則似不能單提勞資糾紛爲人類分歧之惟一因子，如果生產家與消費家能協濟一氣，則雇主與工人之利益衝突，又何以不能調和，而必視之爲天長地久之爭執耶。

勞資雙方雖有其衝突點在，但其各個之利益實相符合，法西斯主義即努力實現此項原則，努力表現雙方利益符合之點，而滅除其衝突，蓋欲杜絕階級戰爭，勢不能令其助長糾紛，爭執不已也。罷工與閉廠，即助長糾紛之最大原素。

第一步辦法，為禁止罷工與閉廠，及以絕對的公正方法，將此種法令執行之。各國於緊急時期，且將此種禁令施之於整個國家有利害關係之職務，例如公務人員絕對不許罷工是也。意大利法西斯蒂政府，現已將歐戰期內之一種緊急辦法，改為通常永久方法，其意義為，生產者對於國家之職務，一如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職業；法西斯主義之根本原則即為生產並非為個人生產者之私事，——不問其為工人抑為雇主——實乃整個國家之事務，根據此項原則，「社團國家」對於生產方面完全依照公共利益，從而干涉之及管理之。

「生產計劃」管理上所用原則，亦如禁止罷工及閉廠所用之原則相同，即滅除階級糾紛是也。如在必要時，關於任何種工作皆可以繼續其干涉辦法，有人謂法西斯蒂之禁止罷工，已完成其主義之目的，更不需計劃經濟矣，但殊不知僅將政府干涉一事限制於工人方面，而令資方完全自由，似乎

欠於公平，長此以往，工人決難忍受，是以同時政府亦禁止雇主閉廠拒工，但閉廠拒工之事並不常有，故工人終覺其罷工權之喪失，非僅政府禁止閉廠拒工所能酬報。

在意大利，禁止罷工辦法，實遠在社團經濟制度中干涉辦法成立之前。過去數年中，勞工階級之不再反對法西斯蒂政府，及其對於墨索里尼之熱烈擁護，即可以證明工人已承認政府對於經濟方面干涉政策之公正無偏。但如法西斯主義之意大利，認禁止罷工一事為其最後之成功，則長此以往，其所謂成功者將仍歸失敗，蓋凡工業和平以暴力造成者，其基礎必不堅固。禁止罷工雖可為有系統干涉辦法之明證，但勞動階級皆認其為一種暴力高壓之負擔，是以不能持久。迨至政府將其干涉原則逐漸改為對於全國經濟，行政上之一般管理方法時，工人始覺禁止罷工一事，並非為專對於勞動階級之壓迫。蓋在此種情形之下，禁止罷工一事，已成為整個制度中之一部份，在此整個制度中，雇主與工人皆須放棄其個人利益，而以公共利益為前提，故勞資雙方，皆須同意於其經濟自由權之削減。

如果意大利對於計劃經濟制度之進步愈大，則其以武力及獨裁制之禁止罷工之需要愈小，此著者之所以深信法西斯蒂經濟制度實有採取計劃經濟政策之趨向也。此種經濟自由之削減，結果

可以換取政治及經濟之復興；欲得工業和平，非犧牲一部份自由不可，非有此種犧牲亦不能維持久遠之工業和平。

法西斯主義之所以能獲得工業和平者，其最大原因，在於減少工人工作時間。普通消費者物質上及其所享受之服務質量上之增進，並非為推進人類物質上幸福之惟一辦法。蓋工作時間之減少，亦有同樣之重要性也。任何技術上之進步，皆有趨向於減短工作時間之意義，而非僅為裁減工人數目也。但僅對於某種特殊工作或企業中工人減少其工作鐘點，而不及其他，則亦欠於公平，故「社團國家」對於大數工人，均減少其工作時間，此種辦法，可不須劇烈爭執及罷工，即可達到目的，是以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提議，導源於意大利者，實非偶然之事。

減少工作時間趨勢引起工人休憩娛樂問題，蓋工作鐘點之減少，易於產生道德上流弊。此項問題，意大利已有極好之解決方法，在每區之“Dopolavoro”組織中，皆有各種娛樂、教育、及體育物事，以供工人工餘消遣，此種組織，在意大利極為普遍，主辦各種旅行、運動、戲劇及演講等事，此種辦法，即在非法西斯蒂制度之國家，亦應摹效之。

第七章 法西斯蒂國家之分配

工業情形既已穩定，于是分配上亦因之大有進步。勞資雙方對於分配問題，均以和平協定解決之，而不假諸罷工及閉廠之戰鬥方式。自社會方面觀之，此種辦法固甚重要，即自經濟方面觀之，其重要性亦未嘗減少，蓋分配之適當，實為國家永久繁榮之最要因素。

世人多以為停止勞資糾紛即可以解決分配問題，此種觀念實乃錯誤，如美國在某一時期中，工業情形似頗安定，但其分配問題並未解決，其故何歟，蓋美國之所以解決勞資戰爭之道，為提高工資，于是使工人皆成為中等社會之人，結果貨物成本增加，價格高漲，消費者乃受其影響，但美國生活程度較他國為高，故在繁榮時期中，罷工閉廠之事比較不多，工業情形比較安定，然此並不能根本解決分配問題，換言之，分配問題在美國之地位，一如其在其他國家之地位，實無所不同也。至于在法西斯

蒂意大利，何以工業穩定即可為分配制度之基礎，其最大原因爲「計劃經濟」，所以解決分配問題之機會較好也。工業穩定之本身固不能根本解決分配問題，但如果工業狀況紊亂，則更莫由樹立科學的分配方法。

分配一事，爲人類經濟問題中最難解決者。生產制度之效率增加，比較易于爲力，尤其爲近數年來，生產量之陡加，更足以證明之。農工生產，以各種新發明之扶助，其數量之突飛猛晉，實出乎吾人意料之外。世界經濟恐慌，即由於消費力太小，不足以與生產力並駕齊驅。其所以如此者，乃由于缺少計劃生產，譬如政府對於國際經濟情形無一科學計劃以測量之，以小麥而論，則生產者勢將繼續生產，非至小麥出產大量超過世界人類之需要不止。即在他種生產上，亦勢必有同樣生產過剩情形，結果生產家對於大部份出產莫由銷售，購買力因之逐漸減少，于是每况愈下，經濟恐慌乃隨之而產生。雖然生產不均，在其本身並不足以致購買力之減少，蓋生產方向之錯悞，實負大部份責任也。

單有良好之分配制度，其結果未必即能使社會各階級得均沾利益，蓋在原理上任何技術進步所增加之生產利益，大多數人民皆應享受之，非某級某種民衆之所得專有者也。如果良好分配之原

則見諸實施，則各種社會階級利害衝突自能減少，而其各個本身之富庶亦不至消滅，亦決不至利此而損彼也。

良好之分配辦法在放任經濟制度中決難實現。在其「人各爲己」(Everybody for Himself)口號之下，生產技術之進步，僅極少數人得享受其利益。工業廠家之發明廉本生產方式者，在可能範圍之內，必極力搜求其一己利益，在此種情形之下，此種廠家爲打倒同業起見，于其產品價格上可予以低減，但低減程度僅以能打倒其同業爲限，非爲一般社會民衆謀福利也。迨其同業倒閉後，其貨物價格又將恢復原狀矣。此種廠家未必願增加工資，或減低工作鐘點以分潤其工作之工人或社會民衆。故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勞資雙方率以死力各爭其本身利益。工人方面以職工聯合會及政府後盾之故，極力挾制雇主，蓋其深信如不用壓迫方式，雇主決不願多出分文以與工人也。如果公司廠家有利可得，則亦樂于提高工資，但其工資之增加程度，較諸其他同類廠家之工資終不甚多。是以大部份技術發明及生產進步方法上所產生之利益，率歸廠家享受，所得紅利只分配于各董事股東，結果使一部份購買力集中于少數人手中而已。

上文所述，係指放任制度中之生產而言。如果技術發明或生產改進方法不能作為某一公司或某一廠家之專利，則結果情形將完全不同矣。此時廉本生產之第一步效果，為增加出產品，產量既增加，於是躉發價格隨之低減。是以在理論上言之，廉本生產之利益屬諸消費者，但在事實上屬諸生產家與真正消費者之中間人——發售者零售價格率較躉發價格降後數月在此時期中，真正享受利益者，為以低價躉發購進而以舊有市價售出之人，于此亦僅有少數人享受此種轉賣利益，結果生產技術進步上之利益，並未能鼓起消費量之增加。故生產方面只有單獨改進而未及其他，是亦為造成經濟恐慌主要原因之一。

欲將生產改進之利益使之普及於人類其途徑有二。一為低減躉發與零售價格，又一為提高工資。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此兩種方法皆足以引起極大之困難與糾紛，蓋如果物價低減，則各種物價皆互有低減，經濟恐慌將因之產生。現在各國負債情形已甚嚴重，如各貨價格均行低減，則對於其貨物本身固有不利之處，而對於債權人及負債者亦有不利益，如美國是也。第二種方法為繼續提高工資，此於放任制度亦有其不便之處，蓋工資之增加，不能與生產成本之跌落成比例也。工資一事，率由

雇主與工人或工人組織間各自規定之，雇主亦雅不願僅以生產成本跌落而能增加社會消費量之故，遂提高其工資。

爲糾正此種物價跌落以致消費力降低之趨勢起見，政府對於社會服務事項如失業救濟，老年撫恤等，勢必增加其經費數目，以固定購買力。自人道主義觀察點視之，此種辦法頗多贊成之者，但自經濟方面觀之，此種方法實足以增加人民完稅負擔，因其於甲方所得之購買力，將爲乙方所抵銷，是以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實無一滿意方法可以解決廉本生產普及人類利益問題。

於此困難情形之下，惟法西斯主義獨有其解救辦法。因如欲解決普及廉本生產利益之本身問題，須將資本主義制度完全取銷，或在共產方式之外另用集中分配或集中消費方法，此外實無他法。然共產主義亦非盡善者，蓋如果將個人創設 (Individual Initiative) 完全取銷，則分配制度對於人類之利益將被打擊，生產效率亦將減少。極端資本主義雖極力推動私人生產，但結果乃致生產過剩，不能控制分配，遂引起恐慌，即夙受技術進步利益之中產以上之人亦深受其影響。極端共產主義之分配制度雖頗完美，但生產制度中缺乏個人創設辦法。於此兩極端主義之間，乃有法西斯主義在

焉，其生產制度則注重計劃，但不似共產主義者之激烈，採用私人創制辦法，又不似採取放任經濟制度國家之絕對放任，質言之，其分配制度雖未必較共產主義者為澈底，但實優於純粹資本主義者。

「社團國家」對於各種經濟活動，均有極大指揮力，能將工資，薪給，躉發，與零售價格，以及生活消費，完全依照人類利益加以管理，以求達到適當分配之目的。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現雖未能完全達到此種可能之目的，但其預備工作已甚有進步。工業狀況既穩定無事，故意大利工資能較其他國家者多彈活性，再由於社團制度之發展，意大利各種物價及薪給，亦均富有彈活性，法西斯蒂政府於遲早之間，即將成立新方式，將生產方法進步中所得之利益，普及於全國。

分配問題之適當解決辦法，原非本書所及討論，蓋欲覓一解決方式，必需一整個組織，徵集各技術家以畢生精力為之。雖然生產技術進步對於人類所貢獻之利益亦決不能聽錯謬之分配辦法將其摧殘，而不思有以止之。良好之分配辦法，決非數語可以解決，思想稍覺簡單之輩對於此項問題之極端複雜性，多忽視之，以為舊日之方式可以永久適用，而不知其大謬不然也，蓋如欲以良好之分配制度，使人類消費能力適合於其生產能力，決非一牢不可變之方式所能為力，實需一彈性組織以整

飭工資物價及工作時間，然後始能於平均之分配制度中保留個人創設力。蓋個人創設力，實乃各種技術進步之基本原素也。放任經濟制度之國家決不能達到此項目的，僅有法西斯蒂國家其工資物價因「社團制度」之整飭調濟始有解決此項問題之希望，蓋政府須集中權力以統制分配之原素，然後乃能得一解決方式。

關於消費問題則較易於解決，此可以蘇俄證之。蘇俄人民對於貨物之選擇購買，雖有相當自由，但大部份消費乃由政府攤派制度管理之，準此之故，蘇俄政府得以按據簡單之算術估計，將國家生產加以分配，而不必用複雜萬狀之自由市場辦法。法西斯蒂國家之分配制度，於此似不如共產國家制度之簡單易行。

雖然政府對於消費者選擇貨物之自由之壓制，是否足以償其分配制度上之便利。此種壓制對於人類樂趣自有一部份摧殘，使人類生活板滯不靈，結果將產生一種頹廢現象，譬如包飯者對於每日每週之菜蔬不予顧客以自由選擇權，其所得情況即可以證明之。蘇俄人民實為長期不自由之包飯顧客生活中，其所不同者，為不僅食品須受派定，即其他物事亦須受同樣限制，不能自由選擇，以求

適合其意志。

此種板滯之攤派辦法，決不至見諸法西斯蒂國家。雖在某種情形之下，意國人民消費或須受計劃之限制，但多為謀求國家自給，俾可不仰給于外貨。譬如戰後兵士食肉之口味大增，因之肉之消費亦有增無已而使意大利不足以自給，于是政府乃思有以救濟之。進口牛類數量固因意人喜食牛肉而有增加，但政府對於他種本國食物消費品加以極大之鼓勵，結果外國進口牛肉數量乃大為低減，但此實非意大利一國特有之事，凡保護關稅國家亦莫不極力抵制外貨。除此類似之情形以外，意國人民之消費實至為自由，即使有時政府計劃減低某種物品生產量，其人民之自由仍得以保持之。此種不影響消費自由之良好分配制度遲早之間將以工資物價工作時間及生活程度之科學管理而現諸事實。即使此種分配制度不如共產主義者之澈底，但消費自由對於消費者之便利，實足以抵銷其缺點矣。

第八章 貨幣政策

私有經濟社會中之貨幣制度太不完美，在經濟恐慌時，其缺點乃立現，近年世界恐慌之鼓盪，此種貨幣制度實為其重要成份，且其年來之影響于經濟危機者實非多數人初料所及，故國際經濟名家，財政專家，及通貨幻想家，暨政治煽動家，以為現在世界不景氣之惟一造成因素既為貨幣問題，故惟一救濟辦法應為改革幣制，社會民衆則覺現在之不景氣，必由于某種物事有所錯悞，應設法救濟之，具此種觀念者，亦信改革貨幣之說。又有人深信欲恢復繁榮，必須增多通貨以加增購買力，又以為欲求經濟穩定及其維持之道，須施行靈妙之通貨管理辦法。

但就現在之經濟危機而言，此種貨幣救濟方式並不切實，且昧于其根本問題之所在。無一項貨幣救濟方式對於分配問題有所顧及者，蓋不解決分配問題，即使貨幣制度有所改革，亦不能免經濟

恐慌之再度發生，在生產與分配制度解決之前，而欲強定膚淺不實之購買力，實至為錯誤者也；在生產與分配辦法未能加以管理之前，而欲管理通貨，此至為不合邏輯者也。通貨幻想家所以贊成法西斯主義者，蓋以為法西斯蒂政府之貨幣觀念不甚合乎正統學說（*Orthodoxy*），而易于作增加購買力及管理通貨辦法之試驗者，其實此種幻念完全無所根據。

墨索里尼之貨幣政策絕對合乎正統學說，但或太嚴正耳。當一九二七年時，里爾定率已按照金本位兌換，此種穩定之定率，實合乎正統通貨家之犧牲一切以求良好通貨之主張。戰後之里爾定率，雖勢不能回復其戰前情形，但政府所規定之定率實已太高，此種過高之定率，非有極大努力及犧牲不能維持之。

墨索里尼向以嚴厲辦法應付通貨跌落，俾里爾新定率得于經濟恐慌中平安渡過。當一九三一年時，若干國家皆摹仿英國停止金單位，于是多數人民亦企望意大利有同樣行動，故外人多信里爾跌價問題，不過遲早間事耳，蓋以為墨索里尼必不自覓煩惱，以抵抗世界經濟恐慌，對於里爾幣價之壓迫。自物質方面言之，意大利如果停止金本位，則可與英國享受同樣之利益，則一九三二年及一九

三三年間物價之跌落可以避免；意大利可與英國等共享出口貿易之利益，然墨索里尼則寧舍捷徑而取仄道。墨氏此種強硬辦法，使法西斯蒂國家之負擔更爲加重，蓋當其將里爾定率抬高時，意民負擔已甚重矣。

故自物質方面言之，墨氏實係錯謬，但自道德方面言之，墨氏此舉實可欽佩，何以言之，蓋如欲真正了解「社團國家」之目的與慾望，勢必須維持墨氏所養成之最高國家精神。自現在情形言之，通貨跌價之結果自不甚利，此尤以在甫行經過通貨膨脹情形之國家爲然，如果里爾跌價，社會人民必將產生一種頹廢現象，其所以破壞法西斯主義進步之嚴重情形，決非僅僅出口貨物減少，或里爾定率過穩而致經濟壓迫者可比，蓋國內外皆將認里爾價格之跌落，即係法西斯主義之失敗；意大利法西斯蒂制度之穩固情形，可自意大利匯兌率之穩定上斷之，里爾一日不跌價，法西斯蒂政府即可一日排斥國內外悲觀家之議論。有人謂意大利在經濟恐慌以前之預算均衡，全屬虛僞不實，又謂自經濟恐慌以來，實際上預算之不敷數，實遠超過政府指數之上；又謂政府救濟失業之公共事業，實由于通貨膨脹方法所贖助。如果此種議論屬實，則里爾之穩定定率決無長久繼續維持之可能，蓋墨索里

尼魄力固極雄厚，然如果預算不足太多，通貨極形膨脹，即墨氏亦莫可使里爾匯兌率維持其穩定原狀，果爾，則墨氏在國內外之譽望行將掃地，意大利之法西斯蒂制度基礎必為搖動。是以意大利對於里爾之穩定定率，實有加以維持之價值，而不顧及其出口貿易上之損失及失業之增加，且較諸其他國家，意大利之維持其通貨定率所受之損失為小，則更何以不應維持其穩定之里爾定率耶。

意大利維持里爾定率之機會，似較任何其他國家維持其通貨價格為優。意大利準備金雖不如法、美、和蘭、瑞士，或比利時之雄厚，但里爾價值之穩定，實不遜於其他任何貨幣，現在即美國通貨亦已跌價，然意大利並不必步武其後塵，蓋即使法國取消其金本位時，意大利或仍將堅立不動也。如果情形愈趨惡劣，則「社團制度」可以實行減低物價與工資，而不必貶低里爾價格。然此種政策，對於國家利益至為危險，蓋公私負債責任將更增重，當此之時，債息債本均將加以減少，此較貶低里爾價格辦法實亦不能稍優，然當此之時，則可以隨波逐流，步金圓及法郎之後塵，而意大利及法西斯蒂制度之譽望仍得以維持，蓋在此種層層壓迫奮鬥之下，法西斯蒂已充分表現其毅力矣；如果技術先進國家對於經濟壓迫亦莫由抵制，則獨於意大利乎何尤。

法西斯蒂政府之貨幣政策既一如其他國家幣制之合乎正統學說，則現在之問題，爲此種正統貨幣政策是否將爲法西斯蒂制度中之永久部份？抑僅爲法西斯蒂經濟制度發展中之過程？關於此點，政府無正式表示，但據著者意見，當法西斯蒂經濟制度統一固結之時，正統貨幣原則即將逐漸廢弛。

前章已稱，法西斯蒂國家所以解決分配問題之道，惟有管理物價，工資，及工作鐘點等事；爲使此種管理富有彈性起見，嚴正不化之正統貨幣原則必須放棄，此項見解，在驟視之下，似與章首所論法西斯蒂通貨觀念相矛盾，但無論如何，法西斯蒂國家，即使在其經濟發展之進步時期中，亦不致成爲通貨幻想家之樂園，蓋即使法西斯蒂國家將各種激烈經濟家所主張之貨幣改革計劃加以採取，然仍須混以其他經濟制度。通貨幻想家最大錯悞之一，卽爲認世界各項問題皆可以貨幣改革解決之，殊不知現在經濟恐慌之根深蒂固，實遠過於此，如不將生產與分配問題解決，勢難得一永久的救濟辦法，法西斯蒂國家對於此項根本問題，已有解決方案，如果生產與分配問題已經計劃完成，而法西斯蒂國家之繁榮，仍爲正統貨幣政策阻滯時，則其對於該種正統原則決卽取消，毫不遲疑也。過激貨

幣主義 (monetary radicalism) 一字之意義，在貨幣改革家及發展完備之法西斯蒂國家自有其見解，如果依照貨幣改革家意見立即增加購買力，則其所以影響於生產與分配者仍無人能預料其得失。購買力之增加或能救濟某種生產過剩，但在他種生產上，購買力之解放，將使物價增高，結果生產制度失其常度，而妨碍國家繁榮之進行，其所影響於分配者將更爲惡劣，結果造成一種新資本階級，而令他種階級擔負物價高漲之影響。

如果將國家經濟制度加以整飭然後始談貨幣改革，則此種之惡結果，即使不能完全避免，至少亦可以較爲和緩，夫然後增加貨幣數量，始能設立有限制之科學管理，人類始能享受最優之利益。技術進步後某種生產所不必需之多餘工人，可以轉至他種生產機關以出產物品，以促進人類幸福。在他國現行制度之下，購買力之增加將因之增加各種生產，無復辨別其疇類，在法西斯蒂制度之下，則生產之工人將各得其適用地位。

第九章 法西斯蒂國家之銀行業

意大利政府對於銀行制度之控制勢力，爲法西斯蒂試驗中最有興趣事項之一。自外表觀之，意大利銀行業並無甚顯著變動，各銀行依舊維持其個別及獨立地位。關於此點，多數其他國家，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已均有所變動，卽如德國政府對於國內領袖商業銀行多加以統制是也。在意大利卽受政府資助之銀行政府對之亦未嘗乘株加以統制；其對於銀行之優厚幫助一如他國，但銀行仍有其股東統制之，此乃依據法西斯主義之基本經濟原則而來；在「社團國家」私人得保有其經濟創設力，僅當私人經營不利於公共利益時，政府始加以干涉。

在意大利，銀行對於國家工業發展上頗有幫助，故法西斯蒂領袖雅不願干涉其行動，同時私人創設復適合國家之變動需要。準此之故，政府乃設立財務機關以補助銀行工作；但此種辦法，並非以

前所未有者。蓋自數世紀以來，意政府與銀行已有密切之聯絡矣。老銀行如 Banco di Napoli, the Banco di Sicilia, the Banco di San Giorgio 均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但在法西斯蒂政府之下，國立及半國立財務機關，數目大有增加，其對於國家銀行制度之重要關係亦日有增加，有種掌管特殊工作新成立之財務機關如 Istituto di Credito per il Lavoro Italiano All, Estero 專以資助意大利在殖民地及外國之發展事業；如 Consorzio di Credito per le Opere Pubbliche 專以資助公用事業；如 Istituto di Credito per le Imprese di pubblica Utilità 亦用以資助公用事業；再有一特質之半官式銀行為 Istituto per il Credito Navale。

第二類國立金融機關，則用以扶助各銀行工作及其工商業顧主，如 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及近年成立之 Istituto per la Ricostruzione Industriale 是也。此種機關之工作在於解救銀行及他種公司團體之證券及滯產，以免其妨碍金融流通。

第三類乃為政府統制之銀行，包括各種儲蓄銀行，直接或間接由政府統制之，最重要者為郵政儲金銀行，儲款極多，為商業儲蓄銀行之勁敵。

政府於商業銀行雖未加以統制，但其對於上述三種財務機關之統制力，已使政府在銀行制度上之地位至為堅固，此種干涉制度，並非意大利之特產，其他國家亦莫不有之，蓋自經濟恐慌以後，幾無一國對於銀行制度之勢力不有增加者。雖意大利自政府設立各種新財務機關後，對於銀行制度之干涉權已較大多數其他國家為大，但此並不能視為法西斯蒂制度中特有之現象。

法西斯蒂政府，除當私人創設不適於公共利益時，得加以補助外，對於各種私人創設，率取自動或被動之領導辦法，其目的為防止私人創設以妨礙公共利益，及鼓勵其依照公共利益工作，例如意大利政府，假諸職業聯合會之手，對銀行業即有極大之勢力，蓋各聯合會對於各銀行之政策，工作及觀感，有極大之勢力也。銀行與保險公司聯合會之決議，實際上即為立法，各銀行均須遵從，非如自由職業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之決議案等得由會員機關自由選行也。

茲舉一例，以見銀行與保險公司聯合會對於意大利銀行工作統制之程度如何。意大利對於匯兌上雖無法律上限制，但各銀行對於種種定則之遵守，實較其他國家對於定則之有正式執行法律者為甚，例如依照聯合會之決議國外匯兌僅可作正當貿易上需要之用，或用以償還國外負債，此種

辦法，實足以禁止意國資本外流。不僅此也，聯合會禁止意大利銀行貸借里爾與外人，故結果國家雖無明文法律之禁止，然里爾投機一事亦絕難實現，在理論上言之，此種限制雖均係銀行方面之志願（Voluntary）行爲，但無論如何，聯合會實通過其決議案，且在實際上，聯合會除遵從當局者之意向外，亦並無他種新辦法。

聯合會決議不能僅視爲對銀行之一種特殊立法。自某方面觀之，聯合會決議實係志願性質，蓋意大利銀行，大都能了解其對於公共利益之關係，是以如果每一銀行皆懷有公共精神，則其行動上自不必加以限制；但有一二銀行心懷妒忌，每欲利用其志願限制辦法，爲非作惡，不顧忠實，準此之故，各國令各銀行自動限制匯兌而不加以政府立法規定者率歸失敗。譬如英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停止金本位，其禁止英金轉運外洋辦法，乃根據各銀行志願決議，但數日之後，政府覺實有成立正式立法之必要。至于在意大利，所謂「志願」決議何以能美滿無弊者，其最大原因爲意大利銀行多懷忠實之心，深知雖政府無正式法律限制其行動，但如果心懷欺詐，不忠實服務，亦須受懲罰與禁止，譬如意大利銀行紙幣大批出口一事，係不合乎銀行聯合會規則，在一九三二年時，某一私立銀行

家，裝運大批銀行紙幣出口，至意國邊境時，被人緝獲，此種違禁既不見于正式法律，故私運之紙幣並未充公，但禁止其出口而已，該銀行家亦未受法庭審判，蓋私運一事在法律上無受審之根據，但以「反法西斯蒂政府之罪名」(Crime Against the Fascist Regime)，乃被監禁於某處（非其本銀行所在地），並受大量罰金。但此種違禁事項究屬絕無僅有，此不僅由於監禁罰鍰之嚴厲，實亦由於銀行家之忠實服務者，覺忠實服務一事對其本身既無若何不利之處，故皆不願自壞其忠實精神，且各銀行之忠實服務者，又不僅由於顧忌銀行聯合會之規則，實亦由於其競爭。銀行均遵從同樣規則，無所謂偏私也。

意大利當局對於銀行之勢力，不僅限制於關於銀行方面規則之執行，且兼及於銀行基本政策。雖意大利銀行尙未國立化 (Nationalisation)，但政府對其實際上勢力之宏大，即國立化銀行亦不過如此。然此並非謂各銀行對於其顧客及其個別業務處理上均須受政府干涉，準此之故，意大利銀行之自由，不僅一如其他國家之銀行，且較諸德國政府統制銀行之自由為大。請申論之，希特勒政府之經濟部長侯井柏氏 (Herr Hugenberg) 對於白魯寧 (Dr. Brüning) 政府曾積極反對，於一九

三二年時，幾完全失去其自由行動，茲試將其經過簡述之。侯氏所統制之各工業團體，在 *Darfstal-der und Nationalbank* 有大批借款，該銀行係屬政府統制，於是當時白魯寧政府遂得以嚇禁侯氏不許攻擊政府，否則即令其償還銀行債款，此種情形，不至見于意大利，蓋意大利銀行，得以自行決定其貸款之取捨。

在法西斯蒂統制下之意大利，政府干涉之目的完全不同，其目的為將銀行動產予以較好之利用。故政府當局得以真正獨裁精神執行其勢力，銀行有時被強迫施行某種政策，而不問其與銀行基本原則完全相左也。

銀行對於政府干涉之不樂于服從者，其最顯著之證明，為政府對於證券交易所中銀行及工商業證券價格跌落之維持一事。當經濟恐慌之初期，證券價格跌落，人心惶惶不安，墨索里尼令銀行及其關係公司購買其本行或本公司證券，以維持市場，迨至證券市場情形日趨惡劣，一時竟不能恢復，結果各大銀行由其關係團體之媒介，購進大數證券，乃成為本銀行之主要證券執有人，兼為大數工商業團體之主要證券執有人，當此種情形成立時，銀行遂不得不呈訴當局，告以財源停滯之危險及

不利，但墨索里尼仍堅立不移，銀行不得不繼續購買，銀行家當時所感覺之惟一慰藉，為遇必要時可得政府之有效幫助。

嗣後情形轉佳，銀行所用以購買證券之大數款項，以直接間接存款之力而收回，但銀行仍時時憂懼存款人全部提款之危險。

少數小銀行及中等銀行，在經濟恐慌之初期，雖已受政府幫助，但其惡劣情形尚不甚嚴重，直至一九三一年初，情形乃轉嚴重，當時 *Credito Italiano* 董事長愛爾柏蒂氏 (Signor Mairo Alberti)，撰一論文，攻訐其他董事，謂該銀行中某數部份有傾覆之危險，該項論文嗣後流傳于國內外，政府乃取迅速手段應付之，當時愛氏在羅馬之聲望雖甚佳，但亦莫由救護之。愛氏任務全彼褫奪，所有董事職位全被取消，被攻訐之各董事，由墨索里尼極力慰藉之，獎勵之，同時將 *Credito Italiano* 之過量證券額數，轉移于各「管理公司」(Holding Companies)，該種「管理公司」之財源，大部份由政府接濟之。

當一九三一年下季，財政狀況愈趨惡劣之時，意大利政府採取更進一步之方法以穩定銀行地

位，當時最大銀行如 Banco Commerciale Italiano 執有證券額數在千百萬里爾以上，此實莫可臆言之秘密。存款人雖完全信任銀行，但政府以爲在此國際不景氣之時，此種現象不宜長久，是以政府卽行設法解救此種存押之大數證券，結果成立 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以大數現款，辦理證券轉移事，銀行流動資本雖因此而有增加，但其所移去之各種證券，乃由政府證券所遞補，各銀行清算結果，政府統制之公司遂成爲多數工業團體之股東，但此種情形，並不能視爲變相的企業國立化，蓋政府對於私人企業團體，無論其如何間接，皆不願永久統制之，一俟證券市場恢復，證券「管理公司」卽將其公賣于市矣。

自上述之經驗觀之，可見政府不宜用商業銀行財源以經營工業證券。自新半官式財政機關成立後，法西斯蒂政府遂不復再借重于銀行矣。此種新財政機關，發行政府担保公債，夫如此，凡各種證券之投資者，如不願保持其證券時，得以直接或經由銀行換取政府證券，蓋政府證券常經濟情形恐慌時，較他種證券爲穩妥也。

政府財源既復活，然亦不能令其擱置不用，當商業貸款不緊張時，銀行須用其間餘款項，幫助政

府完成公共事業，如第五章中所列舉之濕原填墊，電力制度，田地肥殖等是也，凡此種種對於失業救濟範圍，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此種工作中之最重要部份，如田地開墾，實富有生產性及本身清償性。公共事業之財源則大數得之于政府，及政府担保公債。此種公債，在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間，可以贖還，社會對於此種政府證券需要既不大，故不得不借重於儲蓄銀行及商業銀行。

政府將銀行流動資產轉爲長期政府證券一事，驟視之下，似極危險，但意大利決非爲此種辦法之惟一國家，蓋現在世界各國，幾無一國銀行不購買政府證券，以與其競爭銀行相爭逐，兼以輔助政府財政之不足。英美兩國雖爲代議制及民主制國家，銀行及私人得以自由施用款項，不受獨裁制之干涉，但英美政府對於其國內銀行，無不極力勸其購買政府證券。在英國此種款項用以供政府之活動工作，在美國則用以補預算之不足，法國銀行亦用其閒餘之準備金，以購買政府債券。如經理法國儲蓄銀行存款之 *Caisse de Depots et de Consignations*，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是也。如果在整個經濟恐慌時期中，有能維持銀行資產流動原則者，自將首先攻擊意大利制度，然常代果有斯人乎？

在經濟恐慌時期中，許多以前認為最好原則及主義既已破壞無遺，則在經濟恐慌以前所認為資產流動定則，果真非名過其實乎？如果某一銀行，無論其在意大利、英國、或美國有傾覆之虞，則易於加以扶助，但如果各國銀行皆有一般之傾覆現象，則無論資產之流動性如何高大，亦不足以救濟之，當此之時，惟一辦法，惟有宣布停兌或通貨跌落。於此一點，意大利銀行與他國銀行實無不同之處，領袖銀行，其資產用以幫助公共事業，如遇緊急時，可得政府全部資助，此任何人皆能言之者也。準此之故，存款者勿庸總總過慮，蓋自無意外之變發生也。

意大利銀行，在獨裁制保護之下，實較其他民主國家銀行在自由言論之下及上議院調查委員會保護之下更為穩定；在意大利，任何造謠生事之政客或新聞家，須受極嚴厲之懲罰，如在愛爾柏案中，愛氏為極有社會地位之人，其所犯之事又無法律明文規定，然仍須受妨害公共利益之罪。在民主國家，銀行可為政黨之臺柱，當選舉時期，政客對於銀行之攻擊，實足以促起民衆對於銀行之不信任心，此種事項，不至見於意大利，蓋在意大利，任何人在其政治綱要或於競選之時意欲破壞銀行信用者，即被監禁於力帕利島（Lipari Island），或更荒遠之地。

銀行資產既用以資助公共事業，是各領袖銀行之存款，在事實上已得政府担保，此種情形，似與銀行國立化一事完全相同，但實際上，此與他種國家之銀行國立化不同，而於法西斯蒂制度甚有益。凡人皆知，無論任何國家，其銀行一經國立，其整個制度皆須用集權式，其重疊工作皆行減少，在此種情形中，雖銀行組織擴大，不甚合乎經濟原則，但雜項開支實有減少。如銀行既經國立，則政府對於信用貸款之專利，實不利于私人經濟生活之創設力，譬如個人之欲貸款執行其計劃者，勢必須向政府銀行機關接洽，某一特殊銀行或銀行家之意見不能生效也。如銀行業握於私人之手，則貸款之人可以向各銀行接洽，如各銀行皆予拒絕，則其計劃或手續必有錯悞之處，如果其計劃良好，則甲行或乙行爲競爭營業起見，必肯予以幫助，此種情形，在法西斯蒂意大利亦無所不同，蓋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並不禁止良好之銀行競業行爲而營業競爭實有利於經濟發展也。

最後攻擊意大利制度者，謂政府對於銀行之負責，實際上實負其責，蓋銀行以有政府後盾之故，遂敢作各種冒險，如果成功，銀行享其利，如果失敗，依政府爲後盾。在其他國家，此項攻擊點或能成立，但在意大利則不然，在法西斯蒂政府之下，銀行領袖有罪悞過失者，決難倖免於懲罰，在許多國家銀

行之損失存戶款項者，在法律範圍以內，可以居之泰然，不受任何懲罰，如果其銀行倒閉，則可退而爲富翁，在意大利則不然，墨索里尼懲過極嚴，凡銀行有不幸事件發生，不問其董事或行長之與聞與否，皆應受懲罰。

大銀行領袖，如果其銀行資產不能流動及損失太大時，決無留職之希望，墨索里尼亦不與之多談，僅須告之曰：「予已接受君之辭呈矣。」在許多情形中，墨氏且不直接通知該種銀行家其被撤職事，僅於次日報紙上登載某氏辭職已蒙允許而已。

如果銀行家以信用破產及過於粗心，以至銀行受其影響，其所應受懲罰愈爲嚴酷，其懲罰之法律根據，率爲「反法西斯蒂政府之罪名」此種「反法西斯蒂政府之罪名」頗似蘇俄之「五年計劃之怠工罪」(Sabotage of the Five Years' Plan)其所不同者，意大利之罪狀非爲死罪，其最高之懲罰不過爲監禁於力帕利島而已，此種懲罰雖不爲重，但無論如何，銀行領袖之應向其銀行負責，乃確切不移之事實。故意大利銀行，雖知遇必要時，得依政府爲後盾，然究竟不能不似他國銀行家之小心謹慎。

社團精神既已深入銀行業中——一如其深入於他種經濟工作中——於是意大利政府對於經濟統制乃得以逐漸鬆弛，以前政府當局得以任意命令銀行資助此種企業或彼種計劃，現在則不然。銀行如以該種計劃或工作不合乎公共利益，得以力爭其不可，政府當局亦數被折服。在法西斯蒂當局眼光中，銀行業公共精神之進步，實可為法西斯蒂辯護點之一有力根據，現在政府對於銀行之關係，一如其對於他種經濟工作之關係，其關係方式，非為命令及遵從，而為對於公共利益之一種共同解釋。

自意大利在法西斯蒂統制下之銀行業經濟上觀之，可見絕對國立化之銀行學正統派學說，並非必須遵守不可，在銀行問題及貨幣政策上，科學計劃實為整個干涉下之生產與分配計劃之一部份，而並非一不相同關聯之辦法也。在放任經濟國家，生產與分配問題仍未上軌道之時，而欲將其銀行制度加以嚴密統制，並強令其擴大財務資助工作，是真緣木而求魚也。僅當生產與分配之科學計劃成立時，然後始可以改革銀行制度，但如在各種經濟工作中單獨提出銀行一項，強令其資助擴充生產，而不問該項特殊生產擴充是否適當者實不合乎科學原則，而為一不負責任之政策也。

第十章 法西斯蒂國家之國際關係

世之論者皆曰：法西斯蒂國家之對外觀念，為一極端的國家主義。在政治方面，此種國家主義足以破壞國際和平；在經濟方面，代表絕對保護政策，其目的在整個的經濟孤立。大多數人信此種專制性國家主義，實為法西斯主義之基本特質。

此種觀念之錯謬，就意大利言之，一如多數人民對於法西斯主義之浮夸誤解。在他國之法西斯蒂運動，其國家性實足以表現其極端武力主義。即在意大利，維亦不能否認其法西斯蒂政府以激烈方式，實行強有力之國家主義以保護意大利之利益及名望，但究不能謂國家主義為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最要特質，蓋國家主義之在意大利，實為一種使其主義到達目的之手段，如果墨索里尼不利用國家觀念，則決難促起意大利國家之羅馬精神，但其所以促起羅馬國魂者，目的並非為欲與鄰邦

構釐（政治上或經濟上），蓋實為設立社團制度之心理基礎也。

如欲削減意大利人民之經濟自由，而使無怨於中；又欲令其組織各種職業聯合會，共同合作，而中心歡暢者，非喚起其國家觀念不可。十九世紀自由主義所產生之自私自利主義，非假手於最高度之愛國主義，莫得而剷除之。雇主與工人，鄉村與城市人民，南人與北人，原料生產家，半製品生產家，及物品製造家，各各觀念不同，利害各異，如欲令其互相尊重不相嫉恨，舍促起其愛國主義外則莫由為力。

意大利鄰邦皆以為意大利國家主義之復活，實不利於彼等之安全，但質言之，國家精神既經喚起，當以建設之道保持之，而勿令其破壞國際關係。此步工作，非墨索里尼有極大之魄力及政治才幹不能完成。至於此步工作之最後結果如何，固未能確定，但就過去而言，墨氏已大有成功，則將來自未必失敗，換言之，在墨氏領導之下，國家主義之毅力，乃專用之於生產方面，更從而維持之。

以上所述，均關於意大利法西斯蒂之國家主義政治方面，至其經濟方面之國家主義，一如戰後許多其他國家，無所謂變本加厲也。意大利現在之保護政策，確較以前更甚，但其他國家，亦何莫不然。

意大利農業生產，以政府干涉之故，確已大有進步，但農業國家，不應對之有所煩言，蓋意大利及其他任何國家，均應努力國貨生產，以代外貨也，質言之，農業國家究應建設及發展工業，以與其他工業製造國家相競逐。戰後意大利出口貿易大覺困難，故不得不減低其進口貿易，不僅此也，美國及其他國家，對於外國移民之限制，實亦足以促進意大利農產品之增加。限制移民之國家，既不願容納意大利過剩人民，故意大利不得不於本國設法安置之。意大利農工業生產之發展，殆即爲此，且自歐戰以後，在外意僑對於進口農產品貿易上之損失，亦可因此得以均衡。

自歐洲立場上觀之，意大利法西斯蒂國家主義之關於農業生產方面者，更有一優點。各國家，既多施行移民限制，故受限制國家率以武力在海外攫取殖民地，但意大利則在本國設法，而不爲海外之征服，如其填墊濕原卑壤，以適居民及耕種是也。

意大利法西斯蒂政府，於外國對其出口貿易上之限制，已有迅速之報復，但此不能視爲一種高壓之「經濟國家主義」，蓋除英國外，無一國家，對其出口貿易上能容忍外國進口稅之增加，匯兌率之限制，而不思所以報復者。

意大利之「經濟國家主義」最後目的是否欲使意大利經濟制度離世界各國而孤立，此須視外國經濟演進之趨勢如何，然後始能定其政策之發展，如果他國採取與意大利相同之經濟計劃，則意大利可與之根據互惠辦法，進行協定，當此時，所謂經濟計劃範圍，乃伸之於國際，不僅本國而已也，但如果其他國家經濟情形仍混亂無章，則法西斯蒂意大利及其他摹仿意大利之法西斯蒂國家，將不得不與其他非法西斯蒂國家斬絕關係，俾免防碍其進步。

經濟計劃中最要目的之一為減低工作鐘點。關於此點，在現在經濟互依（Economic Interdependence）情形之下，當其他競爭國採取同樣辦法之前，無一國家能決然獨立，即使技術進步，及「社團制度」能使意大利將工作鐘點減為四十或三十小時，然以國際關係之故，亦不願實行，蓋他國雇主與工人不同意於此種減少，意大利孤獨行動，將受國際競爭之不利影響也；意大利雖於國際貿易加以種種限制，但仍不能離世界而孤立，將其工作鐘點較他國工作鐘點減低也。

現時經濟發展時期中之國際貿易非惟於人類幸福無所幫助，而且為其障礙之一。經濟學課本皆謂國際貿易趨向於提高各貿易國之生活程度。按照歷來經濟原則，如果甲國所產小麥較乙國者

爲廉，而乙國所出機器較甲國者爲廉，則兩國互相交易，可各得其利。換言之，即甲國所得機器之廉一如乙國；乙國所得小麥則一如甲國。此種互易貨物，自具有其利益在，但如果其中一國以國際商業競爭關係，不能減低其工作鐘點，則亦無利益可得矣。在此種情形之下，國際貿易反將爲其犧牲。

今世各國既無一能完全自給者，故完全斬絕進口貿易一事，實爲難能。但本國可產之貨物，即使其生產成本較高，品質較外貨爲低，然仍可以減低外貨進口，以補漏卮，在此種情形之下，國際貿易，將僅限於必需貨品，範圍數量自不至太大，法西斯蒂國家如欲減低其工作鐘點，亦不至深受影響。

如果其他重要國家不採取計劃經濟制度，則意大利及其他法西斯蒂國家，勢必繼續其國家主義經濟政策。自科學方面觀之，法西斯蒂國家之不與他種國家相接納，對於其本國進步上，實可以避免許多障礙；自實際上言之，孤獨行動之不利，亦不至如自由經濟家之言之過甚。經濟孤立國家之大部份產品，大都成本過高，此固莫可諱言之事；但現在技術進步，工作效率增加，貨物生產遂不困難，人工遂得充分利用。在社團國家，技術進步並無引起失業危險，蓋其實爲人類福音，以最低之犧牲及危險，以博取最大之利益。準此之故，經濟孤立，實有一試之價值，其所有不利各點亦有忍受之價值也。

在放任制度之下，各國之經濟互依，實可以加重造成經濟恐慌因子之勢力，使世界經濟制度愈易破壞。蓋如果任何一國以缺少經濟計劃，而引起恐慌，則世界各國將無不受其影響。此各國之所以皆欲解弛其與他國之商業鏈鎖，否則此後世界各國對於他國缺少計劃而引起之恐慌，將愈難忍受之矣。

當採行「社團制度」或任何其他實用計劃制度之國家增多，則現在意大利在政治經濟兩方面之立場，人皆不至有所誤解。蓋此時人盡知國家主義，不過為法西斯主義早時期中之一種現象，當其進展時期成熟時，則世人所詫為玄妙之法西斯主義，亦將如共產主義之國際化矣。換言之，即法西斯主義之基本原則，——各級社會利益為公共利益而合作——不能僅限之於某一特殊國家也。在任何國家之內，經濟原則一經成立，則各級利益之合作，即將深入於全國人民心理中，此時如將此種合作原則施用於國際關係，則比較輕而易舉。準此之故，經濟孤立一事，不過為法西斯主義進步中之過程而已，在相當時期之內，所有法西斯蒂國家將皆密切合作。此種合作，即在同一放任制度下之各經濟單位，恐亦不易冀及。

為恢復國際貨物自由交換情形起見，第一步須設立國際性之計劃，此即為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之最後目的。當其到達此時期時，則法西斯主義早年演進中所放棄之國際分工合作，將并納之於科學化之經濟計劃中矣。

第十一章 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

以前數章，已將意大利樹立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之進展情形及其目的，暨將來發展之可能縷述之矣。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中有一特點，凡稍細心之讀者類能注意及之。此點爲何，即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相似之點是也。在政治方面，此兩種主義絕不相容；在經濟方面，雖其所以達到目的之方法不同，但其真正目的則幾無一不同之處。

自生產上言之，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皆主張計劃生產，雙方之關切點相同，其共同仇敵爲放任經濟制度。法西斯蒂與社會主義者以不同方法，達其目的。社會主義欲將最重要之各種生產收爲國有，以達其計劃目的；法西斯主義則計劃將獨裁制及志願合作二事聯爲一氣，而不變動私人生產方法之領有權。社會主義主張取銷個人創設；法西斯主義則認個人創設爲生產上不可或免之要素，

但主張根據公共利益將其加以裁減及協助。總而言之，關於此點，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接近程度實遠過其與放任主義之接近。放任主義乃主張完全個人創制權者也。

自分配上言之，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皆主張較為平均之分配辦法。其所不同之處，不過為其所主張程度之高下而已。社會主義主張人民之收入完全平等，其最後結果為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則不如是之甚，法西斯主義雖主張勞動階級應得其生產上之相當利益，但同時亦維持雇主利益，其目的為禁止資本階級之過分利用勞工，以謀利益。不過關於此點法西斯主義究竟如何始能不妨礙個人主義，則難言之矣。當法西斯主義深入於全國人心之時，其干涉力亦將從而伸張，現在為保留個人創制之利益計，故勞資雙方收入上之實質歧異處，仍予以維持，迨將來發展逐漸普及時，則最高與最低資產或收入方面之異趣，即將加以清減，以不妨礙生產效率為原則。不僅此也，生產效率既不至被碍，則勞動階級生活程度，自將逐漸增加，勞資雙方分歧之點，自亦將逐漸減少，是以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目的之不同處，實遠不似普通人所料想者之大，法西斯主義可為個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調和劑，惟與社會主義較接近耳。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共同仇敵為放任主義，對之攻訐不

遺餘力。

再自工業關係上言之。自表面觀之社會主義與法西斯主義至爲不同，社會主義主張勞資戰爭，至資本階級消滅爲止；法西斯主義主張以和平方法爲勞動階級謀利益，在勞資雙方間成立互相諒解。實際上在社會主義國家，政府爲一大雇主，其勞資關係之管理原則，實與法西斯蒂國家相同。兩種制度皆禁止罷工，皆視生產爲公共職務，關於此點，社會主義暨法西斯主義，皆與放任主義根本不同。在放任主義之下，罷工及閉廠爲絕對的權利，生產爲生產者之私事而非公共職務。

再自銀行業及財政上言之，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目的相同之處更爲顯著。法西斯主義不主張銀行國有，社會主義亦以此爲基本原則。但在實質上，法西斯蒂意大利之銀行已國立化矣，據第九章，可見意大利政府對於銀行之統制權至爲宏大。意大利銀行雖未明歸國有，但自政府對其統制之地位上觀之，實等於國立化，政府得以命令銀行資助公共事業，如無政府命令，銀行或將不願爲此種資助，關於此點，意大利政府所處之地位，實爲他國社會主義家所夢想而不能實現之境。關於投資方面，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統制資財外流，此在社會主義政府亦不過如此，不能更較爲完備。當恐慌時期，

人民社會之有工業股票及證券者，莫不急欲換取資產，於是政府直接或由銀行或管理公司從而購取之爲暫時股東，於是現金乃由私人轉流於政府銀行及儲蓄銀行，或以之購買政府公債，或政府担保之公債，迨恐慌既過，社會對於工業證券之需要復活，政府於是將其以前所收買之證券公諸於市，備人購買，以減除人民購買各種有利公債者之負擔。此項任務，在社會主義家主張由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Board）掌管之。再關於貨幣政策方面，在最近之將來，法西斯主義似較社會主義近乎正統學說，但最後此種不同之點將逐漸銷滅，如第八章所述者是也。關於此點，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共同仇敵亦爲經濟自由主義。

是以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目標，其相同點實甚多。質言之，現在意大利所有關於經濟方面現象，亦將見之於社會主義政府。自多方面言之，法西斯主義即社會主義；但在政治方面，法西斯主義信徒及社會主義信徒，互相攻擊，不遺餘力，而不知其互相雷同之點極多，而不似其與放任主義者之有霄壤之別也。

法西斯主義運動之信徒及反對者，對於法西斯主義之社會主義趨向，皆應明瞭。德人以不明瞭

法西斯主義實卽社會主義之故，遂致釀成各種悲歡滑稽劇。如果與登堡總統及侯勤伯二氏了解國家社會黨之激烈性質，則將從而極力反對之，而不致助其攬取大權矣。

第十二章 經濟恐慌及其出路

法西斯蒂經濟制度，對於意大利之利益乃莫可置疑之事。現在問題為除意大利外，他國如採用同樣制度，是否亦有利益可得。吾人現在居於經濟恐慌方盛之時，此實為近代未有之壞現象，當著者草述此書時，尚無有恢復繁榮之表現，世界名經濟家及政治家，雖數建議辦法，但均無甚效果可言，行將開幕之世界經濟會議，其目的亦為商榷「計劃制度」以救當前之危機。

但不幸即使世界各國能同意於最好之挽救恢復方法，然其性質亦大都文飾不實，譬如有種計劃，主張提高物價以減少失業人數，（以公共工作或間接資助辦法）及改進黃金分配制度等，而對於最重要之生產及分配問題，則不之顧及，殊不知如不將此兩項問題解決，則世界永久繁榮終不可得，然此種忽略之事，亦不足為奇蓋即無論在任何一國，如欲解決此兩項問題，亦決非一二年之力所

能藏事，何況國際間乎。換言之，欲圖一解決辦法，須經多年預備逐漸而得，而在此考求解決方式之時，經濟恐慌或將愈趨愈下，故不得不以急就辦法救濟之，而不暇顧其是否至善至美矣。譬如醫病打針一事，雖未能將宿疾盡行銷除，但至少可予病人以延長機會，在此拖延時期中，可覓較好方法療治之。今如以粉飾方法勉強提高物價，亦猶病者之服延命劑，其效力僅為暫時的而非長久的，但提高物價及他種粉飾方法，雖不能根本挽回繁榮，但可使人民有一喘息機會，然後再圖較好方法救濟之。

關於上述之救急辦法，吾人皆應了解其為一種暫時性質辦法，如果以為增多消費者之購買力，即為千秋萬歲繁榮之根據，是不啻癡人說夢，但現懷此種錯誤觀念者實非少數。當每一項進步開始時，大多人民皆以為其將永進不已。此種觀念，雖係錯誤，但在大眾方面尚屬情有可原，蓋其雖非永久之計，但尚可以促進進步，以免延誤之弊。但如果經濟家及負責之政治家亦自欺欺人，抱取同樣觀念，則實屬大謬，蓋以彼輩身分資格，應明瞭在生產與分配問題未解決之前，經濟恐慌決不免於捲土重來，彼等責任為解決恐慌之根本問題，而不能怔於一時之虛榮也。

消費者購買力之加多，實趨於增加生產力及提高物價，自多方面觀之，其影響效果亦不過等於

歐戰時期購買力之勉強增高，如果就題論題，則現在之通貨膨脹政策，實等於歐戰期間及戰後之通貨膨脹，市場需要及物價之增加，其影響結果不外乎生產過剩，如果不積極採取計劃制度，則欲求復興難矣，是以經濟生活中各種事業之復興，皆應在統制之下而形成，準此之故，社團制度當矣。

世界經濟制度之破裂，實為經濟恐慌之最大原因，而復興之最大困難點，則為整理程序之緩慢，各種生產進步範圍之不統一，及零售價格生活程度暨工資高下之難與躉發價格暨各種物價相呼應，皆為造成及延展恐慌之要素。在社團國家組織之下，經濟組織之互相呼應實較放任制度易於實現，何以言之。在放任制度之自行自止原則之下，某者固可平穩解決，但他處又不免發生困難。為避免此種放任制度計，首應設立有系統的復興制度。非正當需要之工業製品實所以造成物價及農產品間之齟齬，準此之故，關於兩種物價之調劑，實屬至要，在社團制度之下此較易為力。

人類當掙扎出路之時，或將展轉倚畀計劃經濟制度，但有種國家仍不信任計劃方法，而欲於放任主義中死中求生，此種國家，在暫時或亦有成功可能，蓋通貨膨脹方法之養成暫時繁榮，非不可能之事，以此之故，人遂多信保持放任主義非必錯誤，但不知持此種論調者，實已忘懷現在恐慌之所由

來，而將其所給予之良好教訓，置諸腦後，結果自將不免引起再度經濟恐慌，此或將較現在者更爲危險可怕。是以自遠大處觀之，凡以文飾手段應付當前危機，而不思所以解決其根本問題者，其結果之不幸，將更甚於現在恐慌之延綿。

在過去數年中，放任經濟制度之缺陷至爲明顯而痛苦，當技術進步及經濟發展之早時期中，放任經濟對於進步方面，確能有所供獻，但至以後時期，則不僅無利可言，且將爲造成經濟危機原因之一。自現在觀之，在放任制度之下，所謂進步者，不過爲一時期之解救，而於全局無關。在十九世紀百年之中，社會進步往往爲一時期之恐慌所中止，自由經濟學家謂經濟恐慌之來，實有忍受之價值，蓋以爲人類之富庶及幸福，仍得增加也。凡整齊和平之進步，固較激烈緊張之舉動進行爲慢，但其成功較爲遠久。

但現在吾人對於所謂放任制度中之內部經濟恐慌，無論在政治或經濟方面，均不能再行忍受。技術進步愈進化，此種恐慌亦將愈增加其嚴重性，生產成本低減所造成物價上之實質跌落，勢必將任何放任經濟制度打破，自由經濟家以爲，生產成本跌落，則物價自將低減，工資自將增加，工作鐘點

自將減少，故率取消極主義，拒絕任何解決方案，不作任何建設辦法，總言之，彼輩之所謂救濟辦法者，率多粉飾，不合乎根本問題。

遲早之間，世界各國皆將明瞭在現在情形之下，放任制度之爲利，實不敵其爲害之多，在輪流恐慌中，放任制度所致之損失，實較其在繁榮時期中所致之利益爲大，如果經濟制度上不有劇烈變動，則決無永久的繁榮可得。

故當今問題，不僅爲如何始能爲現在恐慌覓一出路，且應將任何再致恐慌之制度積極取消，惟一辦法，惟有採行科學計劃，然後始可避免恐慌之輪流再見，亦惟有在社團國家組織之下，科學計劃始能根據資本制度與個人創制，調濟一氣，而收良好結果。

第十三章 法西斯主義之將來

以前之世界政治經濟制度，根深蒂固，急切莫能動搖，迨至過去數年，經濟恐慌之軒然大波，始將其破碎無遺。代議制之民主制度在歐戰之前，世人皆視爲文明國家之最好制度，但現已失去多數人之信仰，而在許多國家，且完全失去其運機，對於經濟組織效率亦頗多防碍。在經濟方面，根據放任主義之個人資本主義，對於現在變動環境之需要，已失去其應付能力。

現在恐慌所促致結果之一，爲將工業及財政界聞人以前神秘莫測之地位，毀裂無遺。大企業家根據聖西門主義（Saint-Simonism）而爲世界之王者，現亦感覺不有國家政府指導，則對於其企業決難圓轉如意，應付裕如，但在多數情形中，此並非由於其個人之錯誤，蓋在彼輩範圍狹小之企業中，不能企望其對於杳茫難測之來日大難一一了解也；換言之，彼輩責任爲經營其本身企業以求成

功而已，彼輩所關切之利害，既係特殊性質之利害，故對於一般性質之利害，不復注意，而其所以被害之點亦即在此。今日之世界大工業家及大銀行家，皆恃政府幫助而生存，在此種情形之下，私人企業及個人創設，自將減低其價值。

歐戰以後，關於政治經濟組織有兩種新方式發現，一種為勞動階級之獨裁，目的在設立共產主義；又一種為法西斯蒂之獨裁，目的在設立社團國家。各國對於此兩種制度，雖各有其信徒，但在多數國家，贊成放棄舊制度之人比較仍居少數，人類天性實趨向於保守主義及消極辦法，多數人民皆不重視現在制度改變趨向之意義。人民多謂共產主義為罪犯黨徒之可怕的統制，除蘇俄外，無一國能忍受者，至於意大利，則多以為係一種個人獨裁，為墨索里尼之私事，除意大利外亦無一國願行之者。法西斯主義在意大利究竟能否永久存在，實為人人顧問之問題，他國人民多謂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存滅，完全以墨索里尼個人生死為依歸，當墨氏壽終之日，即法西斯主義消滅之時。

在數年以前，世界人民幾無一不作此種觀念者，人多以為法西斯蒂意大利實為墨索里尼個人之組織，完全設立於墨氏毅力及人格之上，但近年以來，法西斯主義之統一，對於此種觀念已予以滅

少，著者前曾詢墨氏最親密友人曰：意大利國本所依賴於墨氏個人之程度如何？其所依賴於法西斯制度之程度又如何？據其答覆：在數年以前，意大利之安危，完全繫於墨氏一人，現在意大利所依賴於墨氏之程度，則為百分之九十也。將來墨氏將自行努力減少意大利依畀其個人之觀念，而極力提高其依任法西斯制度之心理。

如果法西斯主義僅為一種政治運動，則其將來之繼續性自難免發生問題，實質上其意義實較戰後之許多政治運動為大，法西斯主義既完全為墨索里尼之成功品，故勢必死以支柱之。墨氏所遺流於意大利者，在意大利史上，至少將有數世紀之影響。

但墨氏此種遺產將不僅為意大利一國之財產，蓋法西斯主義現實已伸及於意大利以外矣。葡萄牙首先公開的採行社團制度，葡萄牙憲法已載明此種制度，公民選舉亦正式承認之矣。

賽拉薩氏 (Senhor Alberto Salazar) 將永為葡萄牙之獨裁者，自其就任以來，對於葡國經濟制度之改飭，已大足以表現其能力，賽氏年來不假外人之力，於預算均衡及葡幣定率之穩固上已大有成功，葡萄牙以賽氏經濟干涉辦法，在經濟恐慌時期中較多數國家損失為小，在此種幹練獨裁者

領導之下葡萄牙之社團制度自將進行美滿。

當著者草述此書時，殊難臆定德國之獨裁成功程度究竟如何，現在德國之國家社會黨舉動，不過表現一種過激及眼光淺薄之暴動而已，將來結果如何，須視希特勒及其黨徒是否能放棄其破壞工作，而採取建設工作，又須視其在現在騷動之後，將來趨勢是否亦如意大利之推行情形相同，如果德國採行社團制度，則其成功機會較意大利爲優，蓋德人天性愛訓飭改革之事，且富有組織能力，再其工業大率已經國立化，大銀行及領袖工業，大都已直接或間接由政府統制，凡此種種，皆足以減少改飭經濟生活之困難，德國對於政治騷擾勢力之阻止，足以使其法西斯蒂經濟制度之演進需時較少，且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試驗，對於德國在物質方面已供獻不少材料，斯爲德人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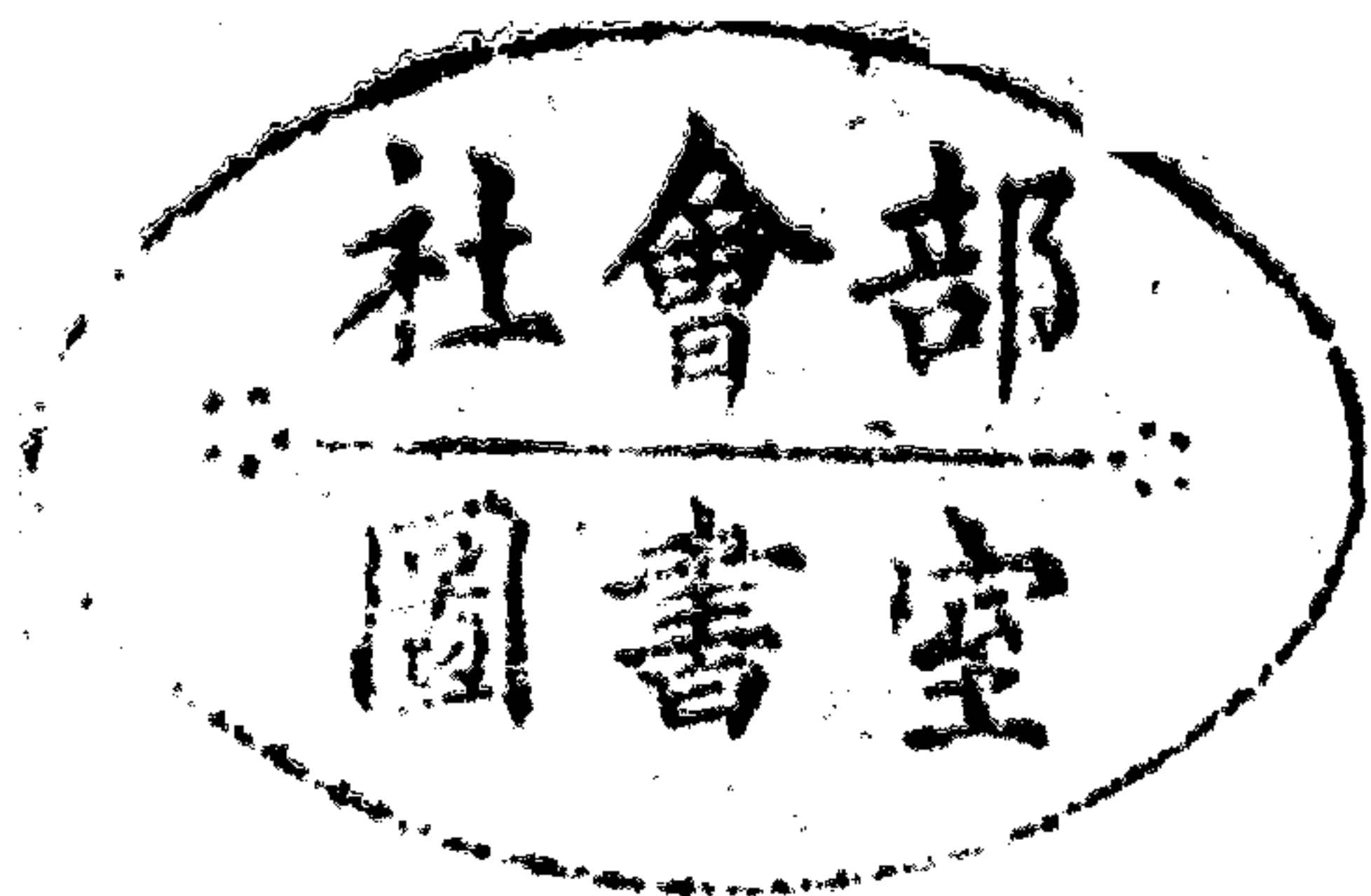
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得以當權乃假諸革命之力，此在其他國家則未必盡然。蓋在若干國家，社團制度之形式，須視經濟推進情形將其逐漸加以修改，以適合該種國家之特殊需要，如果有人謂迨經濟恐慌過時之後，放任制度將更風行。此實難能之事，蓋各國對於經濟制度之採取國家干涉主義者，已日有增加，在英國各政黨中，皆有主張國家干涉主義之人，此等人在國會中或將成大多數。經濟

制度實質上之趨向於法西斯主義，實不需要任何政治上之特殊變動，各種國家需要各種制度，故不能企盼英國將放棄其沿習制度而採行意大利社團制度，但意大利制度中許多事項可以施行於英國，而不至與英國固有之特殊國家性相衝突，蓋社團制度富有彈性，可適用於特殊之環境。

除歐洲國家之外，法西斯主義亦可適用於其他文明國家。在日本經濟制度中，國家干涉程度甚高，且日人之特殊愛國性，尤適於法西斯蒂制度之採行。在美國之經濟騷亂中，其將來經濟制度，實際上與法西斯主義相去恐亦不至過遠，如羅斯福總統對於大規模營業之強硬措施，已為其嚆矢矣。

自他方面觀之，許多國家規模淺近之政治，或將阻碍計劃經濟及社團國家制度之進展。大多數國家或仍將保守其舊制，此實屬可能之事，此等國家或能逃出現在恐慌，但將來二度危機之降臨，僅為時間上早晚問題，在將來十年中，根據放任經濟之資本主義，在變動環境之下，或將破裂。屆時恐慌將引起政治上新環境，而舊經濟制度之地位遂不復可維持矣。屆時以社會人民一般的厭倦之故，則革命變化之產生實非難事，其問題為此種變化之方向為何？在某種國家共產主義或將取資本主義而代之，或法西斯主義之不良元素——高壓式國家主義，種族排嫉，專制的獨裁制度，法紀破壞——

將進而當權，如最近德國之現象是也，防止此種危機之惟一方法，爲令計劃經濟制度之自然趨勢根據法西斯蒂辦法實地進行。將來計劃經濟制度之採行可由正人領導，以正當方式爲之，然亦可由非正人領導，以非正當方式爲之，在此種可善可惡情形之下，要在當國者之慎於選擇矣。



附錄一 勞動憲章 (Charter of Labor)

第一條 意大利國家爲一種機體組織，其中包含目的、生命及行動之工具 (Instruments of action)。此種行動工具超越一切該組織中之個人或團體之行動工具。「國家」爲一道德、政治及經濟單位，附託於法西斯蒂制度之國體。

第二條 心智、技術或手藝勞動均爲社會責任；職此之故，勞動應受國家權限之限制。自國家立場上觀之，生產爲一單位，其目的爲一致之目的；其一般意義，爲謀生產者之福利及發展國家力量。

第三條 職業組織或企業聯合社 (Syndicate 新提加) 之組織，均不加以限制，但得有國家法律上承認及受國家統制之企業聯合社，始得有下列之權力：

得在法律上代表各本業聯合社之雇主及工人，得以保護各本業雇主及工人之利益，以防止與國家及其他職工組織之衝突。

得以談判各本業之「集合勞動合同」(Collective labor contract)問題。

得以接受各本業公益担負並執行之。

第四條 「集合勞動合同」係爲表顯生產元素之共同利益而設，故應調和工人之利益並將此種利益納之於全國生產較高利益原則之下。

第五條 勞動法庭 (Labor Court) 爲代國家解決勞動糾紛之機關。無論其爲關於已成之定則，或合同及法規之履行事項或關於行將成立之新勞動條例事項均應歸其辦理。

第六條 得法律上承認之職工協會 (Trade associations) 在法律上應擔保雇主與工人一律平等。職工協會應維持勞工及生產之紀律，並改進勞工與生產效率。職業聯合會 (Corporations) 爲生產元素 (勞資雙方) 之統一組織，並代表雙方之共同利益。因勞資之聯帶關係及生產利益卽爲全國利益之故，聯合會得由法律承認爲國家機體。

第七條 「社團國家」認生產方面之私人創設 (Private initiative) 爲推進國家利益之最有用及最有效率之工具。私人企業對於國家既有重要任務，故其管理上應對國家之整個生產政策負責。勞資雙方既爲共同企業中之生

產合作者，故自應有其互惠權利與責任。工人（無論其為勞工、文牘、或技術工人）皆為經濟組織中之重要份子。至于管理方面則由雇主負其全責。

第八條 雇主職業聯合會，應在各種可能方法之中，增加業務，改良出產品質，及減低成本。自由職業或藝術代表機關與政府員工聯合會，應共同合作，以促進科學、文字、及藝術之利益，改良生產品質，及實現國家社團組織之道德意義。

第九條 在經濟生產中，當私人創設力有不逮時，或有涉國家政治時，政府得以干涉之。此時政府可以監督、改進，或直接管理方式執行之。

第十條 關於團體間勞動糾紛，應先向聯合會聲訴，如不能解決，始得乞援於勞動法庭。關於個人間以及集合勞動合同之施行或解釋上之糾紛，職工協會有調停之權。糾紛之解決權限屬於通常勞動法庭，另由職工協會指派裁判員襄助之。

第十一條 職工協會對於其所代表之資雙方之勞動關係，應依集合勞動合同管理之。各協會之初級組織為「集合勞動合同」之訂立人，應有中央機關之指導與批准，但如果協會章程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高級協會得有修補權。所有集合勞動合同對於紀律、試辦時期、工資數目與發給辦法，及工作時間表，應有特殊規定，否則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企業聯合社之工作，職業聯合會之調停，及勞動法庭之判決三者，均保證工資數目與通常生活之需要相適合，及

生產量與勞動能力相適合。其工資規定事項應由「集合勞動合同」之締約人協定之，不應列之于任何一般定則之中。

第十三條 經濟恐慌及匯兌漲落之偶然損失，應由生產元素（勞資雙方）平均分任之。政府各部（如中央統計局）得有法律上承認之職工協會，以及職業聯合會部（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或社團部）所發表關於生產與勞動情形，匯兌漲落及生活程度變動之統計，應為調整各種職業及各級間之利益，與一般生產較大利益之典範。

第十四條 如工資按照件數計算，其每次發放時期在兩週以上者，則應編製每週會計或兩週會計。如夜工不在規定之工作時間以內者，則除其規定之日工工資外，應另畀以工資。每件工資數目應使具有普通生產力之忠實工人，除其基本工資外，尚有最低之餘額。

第十五條 工人每星期日休息一日。集合勞動合同在適合現行法律及不妨害其關係企業之技術需要範圍之內，得以適用此項休假原則。並在此兩項限制之內，集合勞動合同對於地方沿習上之民事及宗教禮儀，應加以尊重。工人對於工作鐘點應謹慎忠實遵守之。

第十六條 全年服務之後，各關係企業之工人應有一年假，照領工資。

第十七條 工人服務滿一年者如非因其本人過失而被辭退，應比照其服務年數予以恤金，如工人因死去職者，亦應予以同樣恤金。

第十八條 穩固工作之公司各經轉換業主，不能影響于勞動合同，公司工人對於新業主得保有其各種權力。工人病假不超過規定時期者，亦不得取銷其勞動合同。工人之被派往海陸軍隊或法西斯蒂國防軍（Fascist Militia）（國防志願軍 the Voluntary Militia for National Safety）服務者，不得引為解除傭雇合同之原因。

第十九條 工人之違犯紀律及擾亂公司之業務者，應按照其過失輕重加以罰鍰、停用，或過失極大者，則立即解職而不予以恤金，關於雇主對於工人罰鍰、停用，或解職而停發恤金之事件，應特別規定之。

第二十條 新進工人，應經過一試用時期，在此時期中，雇主與工人雙方均有取銷合同之權。其工資應依照其實際上服務時期計算。

第二十一條 集合勞動合同中所規定之權益及紀律，並得伸及于家庭傭工。國家應頒布特別條例，以担保家庭傭工之正當衛生環境。

第二十二條 國家有全權處置關於操縱雇工與解雇之原因，蓋此乃一般生產與勞動情形之樞紐。

第二十三條 各雇用局應由職業聯合會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在此種委員會中雇主與工人應有平均之代表。雇主在各登記工人中有選用權，但其所選用者應首及于法西斯蒂黨員次及于法西斯蒂企業聯合社，再次及于最早之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各工會選擇工友應以能長久推進技術與道德為目的。

第二十五條 職業聯合會對於中央協會組織所頒行之勞工安全，災害，及衛生事項之遵守，應加以監督。

第二十六條 保險為勞資合作原則中之一項。雇主與工人對於保險負擔應照比例分攤之。政府以職業聯合會及職工協會為工具，致力於統一保險機關及制度。

第二十七條 法西斯蒂國家之工作為：

(甲)改良工業災害保險；

(乙)改良及擴充產婦保險；

(丙)興辦職業疾病及結核病保險，以為一般疾病保險之先驅；

(丁)改良失業保險；

(戊)採行青年工人養老特別保險。

第二十八條 關於災害保險或他種社會保險所發生之法律及行政問題，工人代表協會應保護其工人利益。如事實上可能之時，集合勞動合同應籌備一種互相基金 (Mutual funds)，以充疾病保險之用。此項基金，由雇主與工人雙方担負，由雙方代表在職業聯合會監督之下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職工協會有救濟其同業工人之義務，而不問此種工人爲其會員抑非爲其會員，其救濟任務應直接由協會之委員會執行之，不能授之與其他機關或職業聯合會，但關於普通性質之救濟而非爲一特殊方面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制之內。

第三十條 對於同業工人之訓練與教育，爲職工協會之主要責任之一，而尤以技術訓練爲要，不問該種工人爲其協會會員抑爲非會員。職工協會對於國家之娛樂與業餘組織以及其他教育事業，應予以幫助。

附錄二 禁止罷工法

(照譯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公布之法律)

第一章 企業聯合社 (Syndicate) 與集合勞動合同法律上之承認

第一條 凡智識方面與手藝方面之雇主與工人得依法組織雇主及工人企業協會 (Syndical association) 但須適合左列各條：

(一) 每區之雇主協會其雇主之自動加入雇主協會者其所雇用之工人須滿該區該業工人十分之一。每區之工人協會自動加入工人協會者其人數亦須滿該區該業工人十分之一。

(二) 協會之目的不僅為監護其會員之經濟與道德並應改進其會員之幸福與教育 (尤以道德與國家教育為要)。

(三) 協會董事應確實具有適當能力良好品行及對於國家之堅定忠實心。

第二條

藝術家，專門家，及自由職業者之獨立協會，如具有前列各條規則者，亦可邀法律上之承認。凡已成立並已取得法律承認之獨立藝術家，專門家，及自由職業者之協會，會社等，須繼續受現行法律及條例之裁制，但此種法律及條例，可由上諭 (Royal Decree) 修改之，此項上諭，應俟內閣會議 (Council of Ministers) 商討後頒佈之，以便各部部长對於現行法條文不至意見有所參商。

現行法未頒佈以前所有已定之各藝術及職業協會組織章程，得加以修改，俾適合現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兩條所稱各協會之會員，雇主或工人應各劃分清楚不得混雜。

雇主或工人協會，得經由中央職業機關另組共同高級機關，但各個協會之雇主及工人，應仍保留其各個組織之秩序。其代表多種職業之工人協會各種工人，應各有其個別代表。

第四條

前條所謂協會之取得承認，應由各關係主管部長徵得內政部長同意，並經國務會議 (State Council) 協商後，以上諭頒賜之。協會章程應由各協會送交政府公報 *Gazette Officielle* 發表，亦應由上諭批准之。

各協會章程應將協會之目的，其行政員司任用方式及會員入會資格，詳細寫明。會員資格之一為在國家立場

有良好之政治行爲。

章程中可規定職業學校，財政幫助，道德及國家教育學會，改良與增加生產學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學會之設立事項。

第五條 已得承認之協會享有應得之法權。在法律上得代表該協會所在區之所有同業之雇主，工人，藝術家，及自由職業

家之團體而不問該區是否有入會會員。

已得法律承認之協會，得向其所代表之會員及非會員雇主，工人，藝術家，及自由職業家收取年費。在雇主方面，其數目不得超過其每日所發之工資，在工人藝術家及自由職業者方面，不得超過其每日所得之工資。此種收入中每年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爲基金以用于履行協會在集合合同中所負之義務。此項基金，應遵照條例規定管理之。

雇主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將工人數目向其協會報告之，如不作報告，或報告虛偽，或報告不完全者，應科以兩千里爾以下之罰鍰。

此種捐款，應按照地方懲收捐稅辦法懲收之。工人捐款應由其工資或薪給中扣除，轉繳于協會。

正式會員得參加協會行政工作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已得法律上承認之協會，得指派雇主或工人之代表出席協會會議參加組織。

第六條 協會分爲市 (Municipal) 協會，道 (Territorial) 協會，省 (Provincial) 協會，區 (Regional) 協會，區際 (Inter-regional) 協會，及全國 (National) 協會各等級。

若干協會合成之同盟會 (Federation) 或聯合會 (Union) 或若干同盟合成之大同盟 (Confederation) 均依照現行法之規定取得法律上之承認。此種同盟會或大同盟會之承認兼連帶伸展于下級協會，或同一系統之同盟。前段所稱之雇主，工人，藝術家，或自由職業者其同盟會或大同盟應由主管機關辦理取得法律之承認。如各種農、商、工、藝術，或自由職業者之全國大同盟取得承認時，其他不在此項大同盟以內之同盟或協會則不能取得承認。

不得政府命令，協會不得與國際協會發生紀律上關係，或合併系統。

第七條 每協會應設會長一人，或祕書一人，以指導及代表其協會，並負責協會工作。會長或祕書應按照協會章程條文保護或選舉之。

全國協會，區際協會，及區協會會長或秘書之選舉或任命，須由關係部徵長得內政部長同意，提議呈請上諭批准之。亦得由上諭受回成命。

省協會，道協會，或市協會會長或秘書之選舉或任命同前。

各會應設一訓練委員會，該委員會得以訓飭及革除不良道德或有不良政治行為之會員。

第八條 會長或秘書應有一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爲之輔佐，由協會會員按照章程規定選舉之。

市協會，道協會，及省協會，由省長監督之，並由省行政委員會保護之。各協會按照章程規定以執行其權利。區協會，區際協會，及全國協會則由關係部長監督並保護之。關係部長徵得內政部長同意，得解散協會之董事會，其董事會之事務交會長或秘書，爲期不得過一年。如情形嚴重，關係部長並得任命委員一人，在緊急時期以內監督行政。如協會係加入同盟會或大同盟者，則由上諭責令該同盟會或大同盟執行全部或一部監督權及保護權。

第九條 前條所稱各種承認條件未能履行時，得由關係部長徵得內政部長同意，在國務會議審查之後，呈請上諭將前項承認予以撤消。

第十條 已得法律承認之雇主協會，工人協會，藝術家協會及自由職業者協會之集合勞動合同，得施用于該集合勞動合

同中所締約之雇主、工人、藝術家及自由職業者，並得以施用于該協會依照第五條中規定所代表之雇主、工人、藝術家及自由職業者。

集合勞動合同，應具成文之合同，否則以違法論。其有效期間，亦應標出，否則亦以違法論。

第三條中所稱之中央職業機關，對於各業之勞動條件，應有條例之規定，但此種條例事前須徵得雇主與工人代表之同意。此種條例，通用于該條例範圍以內所有雇主與工人，及第五條中之各協會所代表之所有雇主與工人。在市協會、道協會，或省協會所辦理之集合勞動合同連同上節所稱之條例，應一併繕呈送當地省長公署備案，並在省公報中公佈之。區協會、區際協會，或全國協會，則應繕呈全國經濟部備案，並在中央公報中公佈之。凡不遵守集合合同及條例之雇主與工人，須對雇主協會及訂立合同之工人協會負責。

其關於集合勞動合同之訂立及實施等條例，則由司法部長簽呈，以上諭頒佈之。

第十一條 現行法中關於企業協會取得承認之條例不適用公務員工協會及其他公安機關之公務員工協會。此另由特別方法管理之。

政府官吏，非政令所委 (Non-commissioned) 之官吏，皇家海陸空軍軍人，及其他國家省市軍團軍人協會，司

法及行政執行官員協會，各級學校教授協會，內政部，外交部，殖民地部官吏及公務員協會之設立，均在禁止之列，違者降級或免職，或依照個別情形規定特別條例懲罰之。

第十二條

凡未得法律承認之雇主，工人，藝術家，及自由職業者協會，得以依照現行立法，繼續為事實上之協會，此不適用於上條（第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

其第十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適用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十四號欽定法（Royal Decree-Law）。

第二章 勞動法庭

第十三條

所有關於集合勞動關係之糾紛，無論其關於集合合同及他種規則，或關於行將規定之新勞動條例，均歸上訴院（Courts of Appeals）代辦之勞動法庭加以審判。上訴院院長，在判決之前，應先試行加以調解。

上項之調解辦法，其糾紛案件應依照第八條及民事訴訟法（Code of Civil Procedure）之規定，交付仲裁人。仲裁人之權限應按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所公布之第二九五號仲裁人權限法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六八六號欽定法（Royal Decree Law）之關於私人職業之省仲裁委員會權限法行之。

仲裁人，仲裁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機關之判決，雖依現行法律可即作判決，但如關於個人勞動合同事項，關係人不

服裁判時，得以上訴於上訴院由上訴院代行勞動法庭職務。

第十四條 于十六處上訴院中，每院特設一處以代理勞動法庭事務，每處設法官 (Magistrates) 三人，計處長一人及上

訴院推事二人。並由人民推舉對於生產問題及勞動問題之有專長者二人由上訴院院長 (First President) 選擇加入。

前項之勞動法庭及平議處 (Chanceries) 人員單，應有司法部長徵得財政部長同意，呈請上諭頒佈後施行。

第十五條 各上訴院應備生產問題與勞動問題專家名單，按上訴院管轄權以內之企業類別分爲「組」及「小組」。此項名單每兩年可更換一次。

司法部長徵得全國經濟部長同意，應呈請上諭制定上項名單及更換之規則，並規定聘用人員之報酬及其他費用。

每年由上訴院院長指派各組及各小組中之出庭人員，如遇有與該員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案件該員應即迴避。

第十六條 涉及已定合同之執行案件，上訴院應代表勞動法庭按該合同之解釋法及執行法加以判斷。其涉及將來之勞工

條件案件，上訴院應照平衡法 (Equity) 加以判斷，使雇主與工人雙方利益得以調和。對於案中之最高生產利益並應加以保護。

簽定未來之勞工條件時，應將其有效時期特予規定，應與各通常合同中所規定者相同。

上訴院得宣傳處 (Public Ministry) 之口頭意見後，應代理勞動法庭職務判決之。

勞動糾紛判決案如有廢弛不行情形，上訴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七條提起上訴。

司法部長得呈請上諭制定特別規程，以管理訴訟程序及執行，至必要時，並得以廢去民事訴訟法中之通常規則。

第十七條 關於集合勞動糾紛之訴訟，可完全由法律上所承認之協會代理，否則應由上訴院長特派代理人一人辯護。于後

項情形中訴訟手續上之關係各方可以志願互訴 (Voluntary interpleading) 起訴。

如雇主與工人協會為同盟會或大同盟之形成部份，或在雇主與工人協會間有中央職業機關之關係時，則協會不得有任何法律上訴訟行動，但同盟會或大同盟（即中央職業機關）致力和平解決，而無效果者不在此例。

已得法律承認之協會在其地方管轄權之內始得在上訴院代表其本業之全體雇主與工人。

地方協會所代表其雇主與工人之決議案適用於所有關係各方市協會、道協會，及省協會決議案應在省公報發

表之區協會，區際協會，或全國協會決議案應在中央公報發表之。

所有關於上訴院之勞動訴訟文件暨備忘錄及其所公佈之各種條例，皆免納登記費及印花費。

第三章 閉廠與罷工之禁止

第十八條 雇主之無充分理由停閉工廠及企業，或辦公處而專欲強迫其工人修改現行勞動合同者，應科以一萬至十萬里爾之罰鍰。

工人與勞工三人或三人以上，議圖停止工作，或妨礙工作常態，以強迫雇主變更現行合同者，應科以一百至一千里爾之罰鍰。訴訟程序應適用第二九八條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

前兩節所稱之罪犯，其主犯，從犯，及從事組織者除前兩節所稱之罰鍰外，並得科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九條 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或公用事業員工之三人或三人以上，議圖罷工，或其工作狀態足以妨礙工作之繼續及秩序者，應受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隔離拘禁 (Solitary confinement)，並停止雇用六個月。

訴訟程序應適用第二九八條條文及民事訴訟法。

主犯，從犯，從事組織者，應受自六個月至二年之隔離拘禁，並停止雇用三年以上。

公務人員或公用事業之行政人員，如無充分理由而取消其機關、企業、或辦公處工作者，除暫時停止任用外，須科以六個月至一年之隔離拘禁，並科以五千至一萬里爾之罰鍰。

依本條規定，凡危害公衆安寧者應受三年以上之隔離拘禁。

第二十條 公務員、行政人員、及公用事業員工，當罷工或閉廠時，如其能力範圍以內而不立即設法使恢復常態者應受一個月至六個月之拘禁。

第二十一條 雇主阻撓工人工作或工人完全停止工作，或使工作之時間不定，欲以威脅或搖動政府、省市團體、或政府官吏之決議者，其主犯、從犯、及從事組織之人應受三年至七年之隔離拘禁，並暫時停止任用。爲之宣傳者應受一年至三年之隔離拘禁，並暫時停止任用。

第二十二條 雇主或工人拒絕勞動官長執行命令者，應受一個月至一年之拘禁，並科以一百至五百里爾之罰鍰。本條不影響于普通民事責任之規定。

在得有法律上承認之協會，如其經理人拒絕執行勞動官長之決議時，除革職外，應受六個月至二年之拘禁，並科以兩千至一萬里爾之罰鍰。

如于拒絕勞動官長之執行命令而外，又鼓動閉廠或罷工者，則應適用刑法中之犯罪與懲罰 (Guilt and Punishment) 之辦法。

第二十三條 所有與本禁止罷工法相衝突之法規均取消。

照錄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欽定法第五篇關於禁止罷工法之執行條文

第一章 勞動法庭之組織

第六十一條 省經濟諮議會 (Provincial Council of Economy) 應向勞動法庭提出一公民專家名單，被提出之公民，應按照法庭管轄權限以內各種企業類別，分爲「組」及「小組」。

上項名單，應轉送主管中央組合機關，該機關于查核得實後，得斟酌改變或增益之。

如無主管組合機關，則省經濟諮議會所提出之名單，應直接送達於上訴院。

第六十二條 上訴院院長，收到上項名單時，(勞動法庭庭長審查之後) 應將充專家法官之名單選定。

選定之名單應在上訴院及各省長公署公布後十五日之內，各協會得對於該項名單提出意見。上項意見，分送各關係方面後由上訴院聯席會議決定之。

爲達上項目的起見，聯席會議中除上訴院院長，勞動處處長之外並派上訴院法官五人參加，其中二人屬於勞動法庭，其他三人屬於第一處，由上訴院院長指定之。

書面意見審查之後，聯席會議應于會議室（Council Chamber）中決定之。

不服決議時于十五日內，得以違法理由呈訴于最高法院（Court of Cassation）。

第六十三條 每兩年修改上項名單時，前兩條條文亦得適用。

第六十四條 非意大利國籍者或意大利人民而未滿二十五歲者，或無忠實之道德及政治能力者，或無大學學位及與之相等之證件者，均不得列入上項名單。

如於藝術或專門技術上有特殊技能者，可不須教育資格。

在此種情時之下應由上訴院院長申明理由，將其列入名單中。

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員工，亦可列入名單中。

第六十五條 凡被聘爲勞動法庭之專家法官，每日應得公費一百里爾，此外並得領上訴院法官之旅行費及安置費。

第六十六條 上訴院院長，（于勞動法庭庭長審查之後）每年應依照前數條之規定編纂勞動法庭之專家法官名單。

勞動法庭之專家法官，由勞動法庭庭長任命之。勞動法庭可要求上訴院院長將未列入名單之司法團體中之專家，任命其一人或一人以上為專家。上訴院院長則由總名單中選送之。

在例外情形或得各關係方面之同意時，上訴院院長且得選用名單以外之人。

第六十七條 如普通法官拒絕在上訴院之特別勞動法庭審判時，則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條例。

關係問題則應由上訴院處理之。

如當專家顧問拒絕到場時，亦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條例。其訴訟案件，則應由普通法官處理之。專家顧問拒絕到場之理由不必視為法律問題。關係訴訟案件由上節所稱之普通法官處理之。

第二章 訴訟與司法權限

第六十八條 最高級及高級之得有法律承認之協會，有處置關於集合勞動關係之糾紛之權限。

如因公共利害關係需要時，則宣傳處對於此種案件亦得有處置權；在此種案件中，各關係之企業協會，得以互訴。

對於訴訟事件有利害關係之高級企業協會，可在低級協會之訴訟程序加入互訴，低級協會亦有同樣之權利。

第六十九條 在法律訴訟上，協會應由其會長或秘書依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七條為法律代表，或由特聘之律師代

表之。

第七十條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十七條中所稱之特別仲裁人，在可能時應自具有該法律第一條中所規定之資

格由雇主與工人中選任之。

被任命之仲裁人，對於其被任之職位不得拒絕，違則受「損失」處分。

按照第十七條之互訴辦法，關係人數目不得超過三人，但如由律師代表，則其數目可超過三人以上。

第七十一條 關於集合合同及其他現行條例執行上之糾紛事，已得法律承認之協會得執行訴訟。此項協會，乃代表相關之

集合合同及現行條例範圍以內之雇主與工人兩方面。關於未來勞工條例之制定事，已得法律承認之協會，亦得執行訴訟，此項協會，亦代表相關之集合合同及現行條例範圍以內之雇主與工人兩方面。

集合合同業已訂立或該項合同行將滿期之前，如勞動情形已有充分變動時，得成立要求新勞動條例之法律訴訟。

第七十二條 前條所稱之法律訴訟，得在賦有管轄權之上訴院訴訟之，如糾紛事項牽連兩處以上之上訴院管轄權時，則應

在上訴院呈請之。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得由本人出席訴訟，亦得由法定律師代表，或由律師一人助理之，或由技術顧問一人或一人以上助理之。無論何時，如果其人數超過該案額定人數以外，上訴院法官得以令其減少。

在訴訟程序之任何時期中，法官得以令當事人本人出席。此項適用於所有案件。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律師得以簽名提出關於集合勞動合同之法律訴訟，書狀中應有左列各項：

(甲)原告，原告代理人，及代表協會之律師姓名；

(乙)被告或雇主或工人團體姓名；

(丙)訴訟理由及其目的；

(丁)訴訟所根據之卷宗及訴訟說明書之目錄。

凡宣傳部所提出之書狀應合有協會或當事雇主及工人團體之名字，訴訟之理由及其目的，宣傳處之決議，以及卷宗及訴訟說明書之目錄。

第七十五條 書狀暨其所根據之卷宗與訴訟說明書，應否遞于上訴院之平議處。平議處處長當印記收到之日期後，應立即轉送于勞動法庭庭長。

第七十六條 在收到上項書狀二十四小時之內，勞動法庭庭長應在書狀末尾，書面規定聽審日期，令當事者到場，並規定被告應向原告遞送回辯書之日期，並應連同卷宗及訴訟說明書送存平議處，如果需要，並應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十七條所發給之特派律師任命狀一併送存之。書狀暨上項書面命令繕本，應立即掛號送達當事人，掣取收據，並送達于依照法律第十七條所任命之特派律師，並應送達于宣傳處。

平議處並應將書狀及律令 (Ordinance)，在省司法通告報或中央公報上摘要免費刊佈之。

第七十七條 如果當事者方面皆來詢判詞，則對於雙方之通知可以作罷。

此種詢問，可由各方面遵照第七四條簽名呈請之，或口述之。在此種事項中，平議處處長應將所有材料筆錄之，並應將勞動法庭庭長之律令書于記錄之末。

第七十八條 在互訴案中，互訴狀至少須在當事人到場前三日提出之。

互訴案可以訴訟方式提出，互訴狀中應詳細載明互訴者之姓名及住址，互訴者之訴訟說明書，互訴之理由，及

互訴者之要求。互訴狀連同其根據之卷宗及訟訴說明書，送達于上訴院之平議處。互訴狀並應遵照第七六條規定頒佈之。通知書兼應送達于宣傳處。

第七十九條

在聽審之日，當事人應到場，由宣傳處監督之。
當聽審時，被告必須：

(甲)聲明其服從原告之要求抑反對之；

(乙)聲明其對於上訴院法官之管轄權，原告之法律上權力，訴訟聽審及關於預審問題之意見；

原告則應：

(甲)聲明其願堅持其所要求抑願撤回訴訟；

(乙)聲明其對於被告之法律權力及關於其他預審問題之意見。

互訴人，應聲明其是否堅持其要求，並應聲明其對於上節(乙)項之意見。如果(乙)項所稱各點，在第一次聽審時未提出，則在嗣後聽審時，互訴人無再行提出之權，但法官可以依職權 (Ex officio) 提出。

第八十條 如果當事人爭執不已，則庭長應執行以公正解決辦法判決之。庭長當訴訟程序進行之時，並應隨時相機調解

之。

如果上項解決辦法成立，則應將其書之于記錄簿，列于集合合同之中。

如果上項解決辦法不能成立，則庭長應將當事人調至法官團，在十日之內聽審。庭長並應任命專家訟師及指派告發人。

當事人得于三日之內寫具辯論書，此種辯論書應送達于其他關係方面及宣傳處。

在辯論書中，當事人對於其最初書狀、回答書及互訟狀中之要求，可加以限制減少，但不能擴充或變更之。

本條所規定之時期，無論如何不得變更。

第八十一條

當聽審時，法官團在聽審告發人、當事人及宣傳處之後：

(甲)應首先決定第七九條(乙)項中所規定之意見是否業已聲明；

(乙)如果需要時，(即使依照其職權上而言)應要求可供研究該案之需要物事，(如以前聽審時當事人所未能提出之卷宗等)並應決定其辦法執行之物事及條件，如果調查之性質及複雜上需要時，並應指派技術顧問一人，或一人以上幫助研究案情。

(丙) 如果不需要可供研究案情之物事時，則應依照案情是非決定之。

關於(甲)(乙)(丙)三項中每點之記錄及決議，應分別寫之。法官團可令將記錄及決議中各點或其中若干點聯合公佈之。

所有決議應立即在會議室決定之。判辭應在會議室當眾宣判。

如果第一次審判未足以解決時，則應在最近時期內更執行一次或一次以上之審判。不得有他種延擱。

第八十二條 關於證人或證據之考驗事，可由法官團及特派員一人或一人以上執行之。宣傳處應幫助之。

第八十三條 除非當事人皆已同意，其營業及生產成本之經濟狀況，僅可由當事人所提出或宣佈之訴訟說明書暨其他卷宗，當事人之反覆考按，法律訴訟，以及與當事人營業無關之專家人民之證據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當研究案情之後，法官團或代理法官，應在十天以內決定之。如果不需要提呈卷宗時，則聽審日期應在律令上規定之。

當案件研究完成後，當事人得有五日期限提出其各稱書面辯論，並應送達于其他關係人。此項辯論並應送達於宣傳處。

本條所規定之期限不得延長。

法官團在聽審當事人及宣傳處之後，應在此期內判決。

此項聽審及其判決，應適用第八一條最後三節條文。

第八十五條

上訴院法官當決定糾紛全部或其中一部份時，應宣布其判詞，即使她果上訴院法官聲明本法庭無決定該項糾紛之權限時，亦應宣佈其判詞 (Sentence)。

當上訴院法官在訴訟程序上有所決議時，應以律令頒布之。

律令得以取消，並得加以修改。

律令不需要解釋文字。判詞可以簡單解釋之，但率多依據第八三條之規定。

判詞原本由法官及平議處處長簽名，應於公布後十五日之內，送存平議處，平議處依其職權，得將判詞繕本編號送達關係人，製取收據，並應將判詞送達宣傳處。

第八十六條 如果原告被告當任何次聽審時均不到場，則其案件應予撤消，但宣傳處得以要求懲罰雙方以抗傳之職。

如果原告被告兩方僅有一方到場，則應以缺席者之抗傳聽斷。

如果一方面以前未到場，而於聽審後部分到場者，得以聲明其理由，但不能影響於業已成立之訴訟程序上之判詞及律令。

判詞與抗議

第八十七條

上訴院法官所宣布之關於集合勞動合同問題之判詞，應成爲新勞動條例，並應具有集合合同之勢力。判詞應依照第五一條第一節刊布之。本法第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九條所規定方法亦可適用。

如果當個人勞動糾紛判詞業已肯定或立之後，法官宣布一關於集合勞動關係之判詞，而此項判詞，如果與前項判詞不合，則每一關係人及宣傳處得以呈請勞動法庭取消之。

如果司法機關所決定之任何關於個人勞動關係之判詞與集合勞動合同相衝突者，或任何判詞與勞動法庭所已肯定接受之判詞不合者，可於宣布後十五日之內，由原告或被告及宣傳處呈請勞動法庭取消之。

在此種案件中，勞動法庭應決定糾紛之是非點。

附錄二 禁止罷工法

第八十八條 勞動法庭之判詞，得以取消、修改及推翻之。

勞動法庭判詞，得以依照民事訴訟法作廢，但請求作廢者應於（公布後）十五日內呈請之。

第八十九條 如果勞動情形變化太大，則關係方面及宣傳處且得以請求上訴院法官，將其所宣布之判詞，在其限定有效期間以前修改之。

如果此項請求被駁回，當呈請者應科以一萬呂爾以下之罰鍰。

勞動法庭之判詞，得以於通告後十五日內，向中央最高法院上訴。宣傳處於該判詞宣布後十五日內，亦可以上訴。在案件聽審以前所宣布之判詞，可以作廢。在聽審時所宣布者同。

第九十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長，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九條，得依據法律利益而干涉勞動法庭之判詞。

宣傳處之代表，應如司法組織之現行法律規定而隸屬於司法部。此項制度，尚無變動。司法部長，在關於集合勞動糾紛事項，得以命令最高法院檢察長掌管上訴院中之宣傳處訴訟事，並與之合作，並令將其觀察所得及建議向該部長報告之。

當判詞作廢時，則接受案件之勞動法庭，在法律立場上，對於每案應遵守最高法院之決議。

第七十一條

當判詞作廢時，則接受案件之勞動法庭，在法律立場上，對於每案應遵守最高法院之決議。

第七十一條

當判詞作廢時，則接受案件之勞動法庭，在法律立場上，對於每案應遵守最高法院之決議。

法西斯主義與新意大利

法西斯主義是現代政治思想的主潮之一，亦為世界政治中一種有力的運動，它的理想溯源於希臘的古哲學家，背景全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它的實際力量在意大利德意志充分的表現了出來，然而它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理論究竟是怎樣呢？它的理論

董霖佩 合編

的初步是什麼？欲明瞭這些，那末，非讀本書不可。著者對於法西斯主義研究有素，著述極多，本書尤為其精心傑構。

——實價八角——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我的奮鬥

希特勒著
董霖等譯

〔一元一角〕

德國國社黨

安達堅造著
薛品源譯

〔五角〕

希特勒與新德意志

蔣學楷編

〔六角〕

(87.56)

7.00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華豐印務公司 ◆

民國廿五年二月初版

著者

P. Einzig

譯者

曲萬澄 孫方森

出版者

曲萬森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
華豐印刷所

總代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黎明書局
五三六號
二五四號

55

.45
9)/2

7

\$ 456